

328
11W.L. 1122

戰時綜合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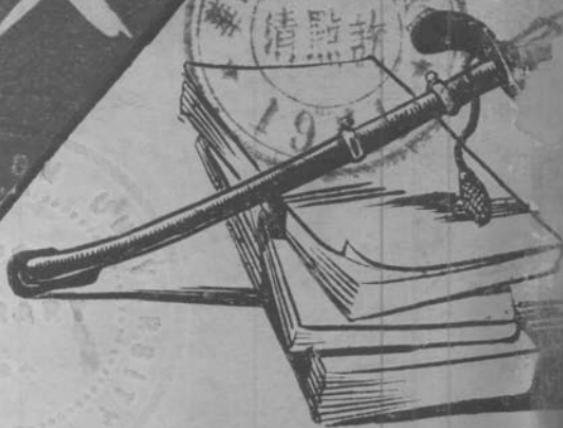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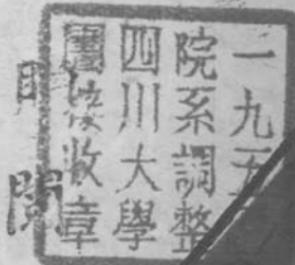
抗

戰

文

獻

獨立出版社印行



戰時綜合叢書例言

一、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開揚抗敵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二、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民族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世界輿論，抗戰後之敵人動態，教育與青年問題，民眾動員問題，及抗日先烈勛績，日寇暴行紀述，均以實際問題，可靠材料為主。

三、本叢書第一輯計下列二十種：

- (一) 領袖抗戰言論集，
- (二) 當國先進抗戰言論集，
- (三) 抗戰文獻，
- (四) 建黨與建國，
- (五) 民族至上論，
- (六) 統一與抗戰，
- (七) 到民主政治之路，
- (八) 建國在作戰的時候，
- (九) 第二期抗戰，
- (十) 論游擊戰，



80744076

(十二) 抗戰與經濟，

(十二) 抗戰與生產，

(十三) 我們的外蒙古，

(十四) 中日戰爭與世界輿論，

(十五) 徘徊沒落中之日本，

(十六) 戰時教育論，

(十七) 青年往何處去，

(十八) 民衆動員問題，

(十九) 抗日先烈記，

(二十) 日寇燃犀錄。

四、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其體方案力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六、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設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目 次

前 言

一 蘆溝橋事件向日使提抗議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1
二 外交部因日軍違約聲明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1
三 國府致九國公約簽字國備忘錄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2
四 外交部致日使館備忘錄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3
五 外交部發言人談廊坊事件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3
六 國府褒揚佟趙二將軍明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七 外交部發言人自衛談話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4
八 上海市長俞鴻鈞爲混事嚴重抗議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5
九 國府嚴正聲明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6
一〇 外交部照會各國泊混船艦駛離日艦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8
一一 外交部爲海軍自衛聲明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10
一二 我國國聯同志會致世界國聯同志會電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10
一三 僑務委員會告海外僑胞書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8
一四 蔣委員長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嘉勉空軍將士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及八月十七日	11
一五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14

一六	外交部發言人談中蘇條約	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日	15
一七	中央執監會慰勞抗戰將士詞	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六日	16
一八	國府明令徵國民兵	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7
一九	中央執監委員會激勵全國軍民抗戰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	17
二〇	國府向國聯提出第一次聲明書全文	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日	18
二一	國府向國聯提出補充聲明書全文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二日	22
二二	我向國聯提出正式申訴書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二日	22
二三	我向國聯提出第二次申訴書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6
二四	國府明令抗戰期間文武官佐不得藉故離職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八日	27
二五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8
二六	國聯諮詢會決議譴責日空軍暴行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29
二七	國聯諮詢會第二次報告書全文（附第一次報告書結論全文）	一九三六年十月五日	30
二八	國聯第十八屆會議通過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決議案	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	32
二九	美國國務院聲明日本破壞國際公約全文	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	32
三〇	九國公約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宣言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	33
三一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會議決議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日	36
三二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40
三三	韓國獨立運動團體聯合陣線對中日戰局宣言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7
三四	國府聲明華北偽組織無效	一九三六年八月	46

附

錄

三五	軍委會第六部發表吾人應有的主張和努力的途徑………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
三六	中國共產黨對時局宣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2
三七	日本政府侵華宣言………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45
三八	國府爲擁護領土主權行政完整宣言………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45
三九	中宣部告傷愈抗敵將士………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46
四〇	國際反侵略大會中國分會對大會提案及告世界人士書………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48
四一	國際反侵略大會決議………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53
四二	德國元首希特勒承認偽滿演說………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53
四三	我國對德抗議………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55
四四	德國答覆我國抗議………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55
四五	外交部發言人談華中偽組織無效………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56
四六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慰勞蔣委員長及將士電………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56
四七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代會議決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57
四八	台兒莊我軍大捷中執會第四次全會及何部長特電李司令長官等慰勉………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60
四九	張君勛等之國家社會黨上書蔣汪兩總裁（附總裁覆函）………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61
五〇	左舜生等之中國青年黨上書蔣汪兩總裁（附總裁覆函）………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65

- 二、中山學社宣言
三、中華民族革命同盟解散宣言
四、冀東民衆告全國同胞書
五、朝鮮民族戰線聯盟創立宣言
六、京滬蘇浙旅居武漢文化界同人對時局共同意見
討論大綱
82 78 76 74 73 68

前 言

在我中央政府統一基礎粗定，建國大業尚具規模之時，暴日緊握此最後的時機，積極實現其侵略的陰謀。我國政府在百般艱苦之中，始終抱定「以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之最大努力」之政策，應付暴日。即在神聖抗戰開始之時，我最高當局還是苦心孤詣的在禦侮圖存的目標下，努力於世界和平的維持，不肯將國家的運命隨意一擲；而在決定抗戰以後，則又激昂慷慨的在堅韌的長期抵抗原則下，為世界正義而奮鬥，以貫澈最後勝利的信念。

本書係收集抗戰以來政府當局所發表的反與抗戰有關之重要文獻四十九篇，使中可以看出政府當時忍辱負重努力為國之忠誠，及現在長期抗戰之決心。

至最高領袖為國之謀略，黨國先進抗日之言論；本書集中另有領袖日旨密電及黨國先進抗日演說集宣刊，本書未加收集，附此聲明。

一 蘆案向日使提抗議

廿六年七月八日我國外交部派亞洲司科長董道寧，向日使館面提抗議，其內容如次：

據我方所得報告，此次事件之責任，不在我方，顯係日軍挑撥。本人奉命，向貴使館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中日關係，已至重要關頭，不容再趨惡化，應請貴方立電華北駐屯軍立即制止一切軍事行動，並令駐屯軍代表與冀察政委會所派人員，急速根據正確事實，立謀和平解決；藉免事態之擴大。

二 外交部因日軍違約聲明

據所得報告：日軍不遵照雙方約定之停止軍事行動辦法，拒絕全部撤至指定地點，首則還指部隊二百餘名於蘆溝橋東北之五里店，繼則調動大部軍隊千餘人集結於蘆溝橋東北三里許之大瓦窯，於十日下午六時起連續向我蘆溝橋駐軍猛烈進攻；同時並調集日不國內外大軍絡繹向平津進發，意圖作大規模之軍事行動，而貫澈其最初目的。至是蘆溝橋事件，遂又趨於嚴重，其責任自應由日方負之。在此次事件，發動於七日深夜，日軍在蘆溝橋非法演習時，聲言演習兵士一名失蹤，要求入城搜查，經我拒絕，彼遂發砲攻城，致起衝突。其為日方有計劃有作用之行動，至為顯然。而蘆溝橋原非條約所許可外人駐軍演習之地，其行為之不合法，尤無疑義。我方除由蘆溝橋駐軍守土自衛奮勇抵抗外，一面由外交部向日本

使館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制止日軍之軍事行動，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一面由地方當局，與日軍代表折衝，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決。我方維護和平苦心，可謂舉世共見。至八日晚雙方議定辦法；一、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二、雙方出動部隊各回原防。三、蘆溝橋仍由我軍駐守。方謂事件於此可告一段落，初不料所謂撤兵辦法，竟係日軍緩兵之計，毫無和平解決之誠意。中國國策，對外在於維護和平，對內在於生產建設，舉凡中日間一切縣案，均頤本平等互惠之精神，以外交之方式，謀和平之解決，深盼日本立即制止軍事行動，導照前約，即日撤兵，並為避免將來衝突起見，切實制止非法之駐軍與演習，庶使事態好轉，收拾較易，否則一誤再誤，日方固無以自解其重責，遠東之安寧，或將不免益趨於危險，恐尤非大局之福也。

七、二。

三 國府致九國公約簽字國備忘錄

此次紛擾發生之時間，在七月七日夜間。其時日軍正在舉行演習，最初發生衝突之地點，係在蘆溝橋一帶，日軍在該處毫無權利足以根據，蓋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第九條規定：外國軍隊駐在地點，並未將蘆溝橋宛平縣城及豐台包含在內，日本根據此項條約，而提出要求，原已不合時宜，絕無根據。且即就辛丑條約條文而論，日本在各該地方駐紮軍隊舉行演習亦絕無理由，足證日軍藉詞要求在中國軍防地內搜尋失蹤之日兵一名，竟圖以強力於夜間侵入中國軍隊所駐防之宛平縣城，明知中國軍隊必加拒絕，乃故意出此，藉以發動對於華北更進一步之侵略行為，此固屬顯而易見者也。繼稱現有日軍飛機百餘架，陸軍約二萬名，集中平津附近，中國當局竭盡一切方法，甚至允許雙方相互撤兵，以冀停止敵對狀態。無如每次獲得解決辦法後，類因日軍重行進攻，以致立即成爲無效。中政府認爲此項侵略行為，實屬破壞九國公約所規定之中國領土主權完整，倘任其發生，則足以在亞洲及全世界產生重大後果，此在

中國方面現仍準備談判任何種榮譽之協定，惟中國國民政府對於談判解決之基本案件，不得不加以密切控制，蓋恐嚇地方當局促成華北分裂，原為日本軍人慣用之策略，而為世人所熟知也。

七，一六。

四 外交部致日使館備忘錄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半，我國外交部派科長董道甯赴日本駐華大使館會晤日高參事，面致備忘錄，內容如次：

自蘆溝橋事件發生後，我國始終不欲擴大事態，始終無挑戰之意，且屢曾表示，願以和平方法謀得解決。乃日本政府雖亦會宣示不擴大事態之方針，而同時調遣大批軍隊，開入我國河北省內，迄今未止，顯欲施用武力。我國政府於此情形之下，固不能不作自衛之適當準備，然仍努力於和平之維持。本月十二日外交部長接見日本大使館日高參事時，曾提議雙方停止軍事調動，並將軍隊撤回原地。日方對此提議，迄無表示不勝遺憾。現在我國政府頗重中不擴大事態與和平解決本事件之意，再向日本政府提議，兩方約定一確定之日期，在此日期，雙方同時停止軍事調動，並將已派武裝隊伍，撤回原地。日方既抱和平折衝之希望，想必願意接受此項提議，至本事件解決之道，我國政府願經由外交途徑，與日本政府立即商議，俾得適當之解決，倘有地方性質可就地解決者，亦必經我國中央政府之許可。總之，我國政府極願盡各種方法，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故凡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對於處理國際紛爭所公認之任何和平方法，如兩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我國政府無不樂於接受也。

五 外交部發言人談廊坊事件

自本月七日夜，日軍在盧溝橋無故向我駐軍擊擊以來，雖其責任完全不在我方，但我當局為顧全東

和平，始終表示願以外交方式謀適當之解決。我外交部長會迭次向日方正式抗議，雙方約定日期同時撤兵。不幸日方對我方歷次和平表示及提議，不獨不予接受，且大舉增兵，集中平津，同時與我地方當局，詳定解決辦法。我中央得報後，察其內容，與我既定方針，尚無重大出入，爲貫澈和平之初衷，不予以反對。我方極度容忍維護和平之苦衷，應爲中外人士所共鑒。方謂日方前線之軍，從此可以撤退，後方之軍，亦可停止進發。乃一週以來，日軍不獨毫無撤退模樣，且日本國內及朝鮮各地仍續派大量隊伍絡繹向平津出動。二十日晚間，無故向我廊坊駐軍襲擊，繼之以飛機轟炸。二十六日復向我地方長官，提出無理要求，並在北平四處排擋。其蓄意擴大事態，別有企圖，已昭然若揭。兩旬以來，我方已盡和平最大之努力，嗣後一切事態之責任，自應完全由日方負之。

七，二七。

六 國府褒揚佟趙二將軍明令

賀軍第二十九軍副軍長佟麟閣，陸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師長趙登禹，精忠武略，久領師干。前於北伐剿匪及滇桂日諸役，均能克敵制勝，極著勳猷。此次在平應戰，咸以捍衛國家保守疆土爲職志，迭次衝鋒，奮勇無前，論其忠勇，洵足發揚士氣，表率戎行。不幸自陷重圍，歿於戰陣。追懷壯烈，痛悼良深，佟麟閣趙登禹均膺追贈陸軍上將，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七 外交部自衛談話

自盧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日方口頭上屢次宣稱不欲擴大事態，但事實上之行動，則恰與此相反。以華北言：日方初期聲言就地和平解決，繼則增派大軍進攻平津，屠殺焚燒，無所不至。現復更進一步，

一面猛烈攻擊南口，一面進覈冀省南部，了無止境。以上海言：日方口頭上同意我方提議，以外交途徑早日和平解決虹橋機場事件。但日本政府，竟派遣大批飛機戰艦陸戰隊，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肆行威脅；同時並提出種種要求企圖解除或減弱我方自衛力量。而日本飛機，亦連日在上海杭州寧波等地，不法飛行，準備軍事行動。凡此種種行為，均屬侵犯我國領土主權與違反各種國際條約，我國處此環境之下，忍無可忍，除抵抗暴力實行自衛外，實無其他途徑，今後事態之演變，其一切責任，應完全由日方負之。

八 上海市長俞鴻鈞爲日軍侵滬事向日總領館嚴重

抗議（並將抗議書錄送各國總領）

八月十三日晨九時十五分，日陸戰隊突向上海市區警戒線內衝入，並攻擊我守軍。俞市長據報後，立即向日駐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並將抗議書錄送挪威駐滬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奧爾，轉知各國駐滬總領事知照。分錄原文如下：（一）致岡本抗議書云：『逕啓者：關於最近貴國海軍廣集上海，威脅敝國之舉動，經本市長向貴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在案後，本市爲維持本市和平治安計，曾與貴總領事約定雙方不得輕啓戰端。此事昨（十二）日在共同委員會開會時，英、美、意各國代表均皆曉悉，并可爲證。乃言猶在耳，貴方陸戰隊於本晨九時十五分，在北區地帶急向本市區內警戒線內衝入，攻擊我守軍，當經我守軍沉着抵抗後，因我方不欲事態擴大，除將貴方挑釁部隊驅向外，并未追擊，糾紛旋即停止。本市長認貴方陸戰隊此舉是以危害和平，妨礙治安。相應提出抗議，請煩查照，轉知貴國海軍當局尊重諾言，嚴切制正爲荷。』（二）致奧爾函云：『逕啓者：今日本市長致日本駐滬總領事抗議書一件，關於日方今晨違背諸言輕啓戰端事，相應抄同該抗議書函稿送請查照並煩轉知各國駐滬總領事知照爲荷。』

九 國府嚴正聲明

外交部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代表國民政府，發表下列之聲明。全文如次：

中國為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

近來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一致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但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或所謂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中國曾無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為「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待而相成也。乃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日本侵入我東四省遼瀋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埠，淪於兵燹，雖以熱河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不，猶數焚毀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被侵奪前。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鉅額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鴉片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盜匪，使吾中國社會與人類，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有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且其之生存，吾人敢以此為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者。然中國則一再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在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日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是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隣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空手之演習，續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上有責之駐軍，迫而為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十

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燼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軍，以暨種種最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二日，我外交部會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於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於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爲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爲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禦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爲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慮，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

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員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公平解決，而且本則竟派遣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為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昨日（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烈進攻，此等行動，與蔣濱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漢贛大批軍隊，均為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為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大自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遭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為中國，實為世界而奮鬥，非僅為領土與主權，實為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一〇 外交部照會各國泊滬_{九月}船艦駛離日艦

我國外交部八月十九日午後三時通知各國使領，凡各國在滬之兵艦及商輪，須於十二小時之內遠離

日艦停泊地點五海里之外，或使日艦遠離各國兵艦及商輪停泊地點五海里之外，否則中國空軍及其他軍隊攻擊日艦之時，各國兵艦及商船所受任何損失，中國概不負責云云。同時並電令外部駐滬辦事處通知各國駐滬領署，處長余銘奉命之後，當於十九日晚，除在電話中通知各國駐滬總領事外，並以書面通知各國駐滬總領署云。

又關於中國軍隊在滬自衛行動，外交部發言人八月十九日發表聲明如下：中國在上海及其他各地之軍隊，現正從事自衛，抵抗暴力，此項自衛行動，乃係對於侵略中國土地及破壞各種保持和平條約如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等之國家，予以抵抗。就公道而言，則在此種戰事中，自衛國所應享受之合法作戰之機會，至少亦應與侵略國相等。

在上海衝突未發生前，中國政府即會向各國聲明，謂日本軍隊如利用公共租界之任何部份為作戰之根據，或退避之處所，則中國自衛軍隊即將不獲已採取一切必要之辦法，以應付在租界內之日本作戰人員，而由此所生之一切結果，中國政府絕對不能負責。

現在日本軍隊仍利用虹口及楊樹浦為攻擊之根據地，多數日本軍艦之在吳淞口及在黃浦江中者，仍繼續轟擊中國陣地。中國空軍攻擊此種軍艦時，會不顧自身危險，特別慎重，以期對於第二國之船隻財產，避免無謂之損害與危險，截至現在，中國飛機並未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兵艦或財產，故意施以攻擊，即在將來，亦仍係如此。但如因外國軍艦與日本軍艦地位過於接近，因而於中國空軍作戰時發生不可避免之危險，中國政府實屬不能負責，是以最妥辦法，自應由關係各國設法使日本軍艦駛出黃浦，否則即由各該關係國將其所有之軍艦暨其他船舶自行駛出危險地帶。

中國政府以上主張，公允正當，深信必易獲同情與諒解，尤因吾人奮鬥之目的，不僅在於中國領土

一一 外交部爲滬軍自衛聲明

中國在上海及其他各地之軍隊，現在從事自衛抵抗暴力。此項自衛行動，乃係對於侵略中國土地及破壞各種保持和平條約，如九國公約等之國家，予以抵抗。茲不適而謂，即在此種情形下，中國人民應享受之合法作戰之權利，不應與侵略國相等。在上海禦寇未發生前，中國政府即曾向全國聲明，謂日本軍隊如利用公使館區之不自由，分擔作戰之責任，或遇敵之時，則中國自衛手段，將不發見，採取一切必要之辦法，以應付之。但界內之日本作戰人員，而由此時之一切結果，中國政府絕對不能負責。現在日本軍隊尚在蘇州河、閘北、楊浦等處之長崎地帶，多數日本軍艦之在滬口及在黃浦江中者，仍繼續肆擊中國陣地，中國軍隊長此之境，雖時時會不顧自身危險，特別慎重，以期對照為中國之民族利益，避免無謂之血染疆土。惟日本軍艦並未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兵艦或財產，故意施以攻擊，而在將來，亦尚無此。但中國人民知曉與日本軍艦地位過於接近，因而於中國空軍作戰時發生不可測危之危險，中國政府實不無責難。是以公使館法，自應由門係各國設法使日本軍艦驶出黃浦，吾則明白各該關係國將其管有之鐵鏈船錨地雷，另行駛出危險地帶。中國政府以上主張，公允正當，深信必易獲得同情而諒解。吾國人民固之有詞，不無在中國領土之安全，且亦爲世界維護正義計也。八、一九。

一二 我國國聯同志會致世界國聯同志會

世界國聯同志會總會廳：日本軍隊，在辛丑條約規定內外之地方（臺灣橋）任督督彈演習，並夜襲撲倒北平漢口城牆，攻陷平縣城，遂便有守土負責之中國軍隊，不得不正當抵抗。現日本更違約而派重兵駐守為日百年京都之北半，日風炮火車，霸佔車站，甚至侵入郵局，中國政府及人民因絕對之必

要，將一心誓作合法之抵抗。吾人謹電貴會，速將日本破壞世界和平之侵略事實，向本會同志團體及世界輿論機關奮起為正義之聲討，並各促其政府與代表民意機關，速為實力有效之制裁，以維正義，藉保和平。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會長朱家驥暨全體理事胡適等同叩。

八·二二。

一三 僑務委員會告海外僑胞書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舉國震憤。世界各國密切注視，海外僑胞籌請抗戰，函電紛馳。蔣委員長自始即認定此為最後關頭之境界，不容再事退讓。汪主席復於最後關頭之意義，為嚴肅之申明。凡此皆我政府肆應非常事變之決心，與不辭全面抗戰以求自衛之表示也。已而平津淪陷，寇氣日亟，南開大學既被全部焚燒，智識分子與青年學生更慘遭捕殺，無辜人民之死於日軍飛機轟炸之下者，直不可以數計。由是日方所謂不欲擴大事態之諾言，已得事實之反證，而其兇暴面目，且已暴露於世界矣。日本固嘗以無領土野心，搖惑當世。詎知現一面猛攻南口，一面進窺冀南，既沿平綏平漢津浦三綫展開其侵略之激戰，復於上海虹桥機場無端肇事。雙方正在進行調查之際，日本政府即派遣大批飛機艦艇及陸戰隊來滬，始則向我威脅，繼由艦隊以重砲轟擊閩北，陸戰隊復向我保安隊總團防地猛攻。凡此挑釁行爲，與蘆溝橋事件先後如出一轍。而其目的則在發動整個之軍事侵略，以遂行其所謂大陸政策，全為明顯。在此時期，僑胞有應深切認識者：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六年於茲，其間實有淞滬戰役，由海關戰役，熱河戰役，長城各口戰役；無一而非日本對我節節進逼之侵略。我國自尊抵抗力量之微薄，支節犧牲之無濟於事，於是隱忍退讓以謀和平。詎知淞滬協定，塘沽協定等締訂之後，日人之矢張難填，於是復有察北六縣之淪亡，冀東偽組織之成立，豐台之佔領，以及武裝走私之橫行。凡此皆每一獨立國家所不能容忍者，而我國仍忍讓一時，其所以如此，無非藉此稍得培養國力，以謀政治之統一，經濟之穩

定，充分致力於物質之建設，以增強抗戰力量而已。六年以來，政府當局之埋頭苦幹者在此，忍辱負重者在此。所幸朝野上下，深諭斯旨。在精神方面，促進其團結，在物質建設方面，加速其進步，不謂我國之進步，悉是爲日本大舉侵略之原因。在高唱對華重新認識、重新檢討之後，不數月間，即發動對我之全面侵略戰爭，必欲在我國建設程序尚未完成之際，一舉而粉碎之，以滿足其狼吞虎嚥之野心然後快。吾人於此，惟有賴歷年積累僅得之所得，盡用之於抗敵。犧牲之結果，雖不敢望其消滅氣焰，然使能消弭敵人之力量，以同歸於盡，亦無愧於精明正直之人格，其無愧對我國父爲民族抗戰的犧牲之先烈矣。此應爲我奮鬥奮鬥矣。

現代之戰爭，爲立體之戰爭，其戰場經濟文化中心、殖民地及以武力所及之範圍，則一切經濟組織及文化機關皆爲敵人所欲摧毀之目標。故今日國士，已無所謂前方與後方，國民無論為何行軍人與一般公民，均應各盡其捍衛國家之責任。抱誠心，出大力，貢大物，全力之獻付。我遠方之騎馳，我中國之一分子，雖身處海外，然精神必早日飛回，同日夕齊心，共赴危難。然願必歸於前方者，當以堅忍之奉事，誠朴之壯烈，時刻懷念，思有以報效於家國，以盡忠於國家。與民同眠一之責任，並不苟言之推給，誠能上禪接濟，以爲援授，則其裨益於我前方者，豈可計數。可以斷言。過後我們要設法將來，或反覆，或繼續，或再接續，不落人後，則此其時，當以破釜沉舟，決一死戰，以圖成敗存亡。倘我國政府，不遺加預算至四萬萬元，其數目不可謂不微了。若以此作全國總支，實料所費當十倍如此。否則我方將有之不容擡擋，鉅額費用之籌集，不容或緩，事亟易明，無待深論。而况傷兵難民之救援，在在需款，此非慈善基金之捐助，無論任何居留政府，均時容許，揆之人道正義，亦無加以限制之理，深望我同胞更發其報國赤誠，毀家纾難，以其挽民族窮流，猶恐未至。至於捐輸之收轉，政府已規定統支機關，其國外捐款并已指定由本會負責統一經收，俾事務得以集中，分配得其適當。本會於收到捐款後，自當一面報解政

府，一面印發收據，以資徵信。以上各情，已經本月元日分電，及寒日代電駐外各領館、報館、僑團，轉知全體僑胞，謹邀鑒察！政府此舉係爲避免匯解之誤漏，用途之失當，將來統計稽獎之困難，故有此明確之規定，深願共遵斯旨，一致奉行。此應爲我僑胞告者二。

我國爲弱國，物質準備之不如人，已爲無可諱言之事實。惟我將士忠勇奮發，民衆沉着堅毅，其抗戰精神力量之偉大，又遠非敵人所能及。故終局的勝算，必屬於我，已成爲全民族堅強之自信。在戰事發動之初，僑胞熱心戰事，心理上或不免過度亢奮，時刻追求刺激，以得捷報而喜，以得敗訊爲憂；甚或各種捐款之多寡，每隨戰訊之勝敗爲轉移，過去戰役，間已發生此類現象，於此吾人願有所言，現代之戰爭有其持續性，其愈能持久者，愈有最後勝利之把握，惟求其能持久，則國力之充實，至爲重要，而人民之貢獻其心力物力於國家，以謀隨時補充，自爲充實國力必然之舉。在抗戰之過程中，吾人不必過分重視軍事上一時之得失，尤不必先存若干奢望；我國自知爲弱國，弱國與強國遇，鉅量之犧牲，勢不能免，又安能望其每仗必勝？如能不以敗而氣餒，不以勝而驕矜，遇到軍事上之挫折，愈應爲物力之供給，捐輸愈應踴躍，俾能加速恢復元氣，以謀直接再厲之交綏，遇到軍事上佔優勢，愈應格外沉着，幸毋流於浮誇，以鬆懈其心志，凡此皆爲本會誠摯之希望！此應爲我僑胞告者三。

上所列舉，不過其舉舉大者。此外在抗戰時期，僑胞在海外所應致力之工作尚多，如於宣傳方面，暴露敵人摧毀我文化機關，屠殺我無辜人民之慘狀，爲正義人道之呼籲，以取得國際輿論之同情與聲援。在經濟方面，斷絕與敵人來往，不予以敵人以物質之供應，停止其貨物之買賣，使削弱其海外市場之勢力，亦即所以予敵人以經濟上之打擊，間接即所以減縮其對我侵略之力量。凡此種種，僑胞自宜審察所處環境，在不啻當地政府法令條件之下，斟酌其可行者行之，而不必拘于一定方式。我國今日已至最後清算自甲午以來中日關係的總賬之時，吾人爲爭取民族生存而抗戰，師直爲壯，必有湔雪國恥收復失

境之一日。深願我僑胞信賴政府，盡國民之本分；則國難自可爾破，民族自可復興矣！望共勉之。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一四 蔣委員長及中央執委會嘉勉空軍將士

（中央社南京十七日電）敵軍此次以海陸空軍向我進擾，我空軍將士，沉着迎頭痛擊，克獲甚多，捷音迭至。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十七日特致電嘉勉。原電如下：

航空委員會轉空軍各將士鑒：此次敵軍，以陸海空軍同時進擾，侵略之焰，自謂萬丈，賴我空軍將士忠勇沉着，迎頭痛擊，克獲綦多，捷音迭至，不特為中央所嘉美，尤為全國人民所歡欽，用特電獎勵。尚期益勵精神，克敵致果，永垂懋績，張我國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十七日）印。

蔣委員長於八月十六日亦頒手諭獎勵。原文如下：

三日來，我軍全體將士，大都皆忠勇奮發。我軍以一當十之技術，與犧牲無畏之精神，成效卓著，聲播中外，殊堪嘉尚。除殉難與受傷人員，特別獎恤外；茲特給參加作戰之戰鬥員，特加給薪餉一月，以資獎勵。尚希我全體將士，益加奮勉，以報黨國，樹立我革命空軍無上之光榮，有厚望也。

一五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為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久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上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

(第二條)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至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為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本條約用英文寫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為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王寵惠鮑格莫洛夫。

一六 外交部發言人談中蘇條約

中蘇二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此舉不獨對於中蘇二國間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為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之保證，共謀安全之嚆矢。中蘇二國，現已重申一九三八年非戰公約中之原則，

即兩方再行聲明，不以戰爭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策之工具；兩方依照此項原則，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又兩締約國之一方面被第三國侵略時，他方約定不得對於該侵略國予以任何協助，或有不利於被侵略國之舉動。故此項條約之內容，極為簡單，純抱消極性質，即以不侵略及不協助侵略國為維持和平之方法，約文簡單，而宗旨正大，實為非戰公約及其他維持和平條約之一種有力的補充文件。世界各國，在最近十年間，締結不侵犯條約者，不知凡幾，即雙方所持主義，顯然不同之國，亦多有締結此約者。中蘇二國簽訂之不侵犯條約，與各國締結者，並無異致。雖在太平洋各國間，尚屬創例，而與世界確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國今日雖受外來極度之侵凌，不能不以大力抵抗武力。然酷愛和平，為我國人之特性，今日以武力侵凌我者，苟能幡然覺悟，變更其國策，則我當局深願與簽訂不侵犯條約，共維東亞之安全，而謀人類之幸福。是中蘇二國不侵犯條約之締結，或為東亞大局好轉之朕兆，吾人所企望者，在於此耳。

八、一六。

一七、中央執監委員會慰勞抗戰將士詞

—

此次暴日傾其全力入寇中華，陸海空軍同時竊發，侵略野心，世界側目。上海為我國經濟中心，尤為敵人目標所在。旬餘以來，日日增兵，時時進襲。賴我前方抗日將士，沉着應戰，迎頭痛擊。奮勇衝堅，有進無退。屢戰皆捷，克獲甚多。張我軍威，振我士氣。覽茲懋績，嘉美殊深。茲推中央執行委員茅祖權甘乃光兩同志代表本會馳赴前方，親加慰勞。我諸將士，衛國禦侮，勞苦不辭，溽暑遠征，彌為軫念。尚期善養精神，隨時葆愛。益鼓滅此朝食之氣，用竟摧陷廓清之功。碎敵艦於江流，驅妖氛於海

外，有厚望焉！

二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暴日侵陵有加無已。此次以詐術襲我平津，復以重兵進覬綏察，冀遂其吞噬華北之野心。賴我南口及察北方面抗敵諸將士秉正義之素志，具民族之信心，奮勇爭先，攻堅摧陷，屢戰屢克，俘獲甚多，扼守要區，疊復侵地，軍威大壯，實慰雲霓。覽茲懋績，嘉美殊深。茲推中央執行委員朱霽青鄧家彥兩同志，代表本會馳赴前方親加慰勞。我諸將士，衛國禦侮，勞苦不辭，溽暑遠征，彌爲軫念。尚望善養精神，隨時葆愛。鼓吾銳氣，悉復巖疆。克竟全功，永彰偉烈。

八、二六。

一八 國府明令徵國民兵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八月三十日)

一九 中央執監委員會通電激勵全國軍民抗戰

中央執監委員會頃通電全國云：軍事委員會轉全國各部隊，行政院轉全國各機關，各省市黨部轉各級黨部各團體均鑒：吾國受強鄰壓迫，忍無可忍，抗戰圖存。旬月以來，各路將士浴血 總理成仁成功之遺教，涙灑將委員長守土救國之指揮，莫不以血肉搏敵，爭為先登。其忠勇奮發為國犧牲之精神，實

爲振古以來所僅見。最近如南口之役，楊方珪全團與壕堑同燬；寶山之戰，姚子青全營與孤城並命等。志氣之壯，死事之烈，尤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中央對於我衛國捐軀之先烈，萬分惋悼，萬分景仰。除由國民政府從優褒勳，以慰忠魂外，更以至誠表示哀敬。願我全國軍民，益加淬礪，莫以必死之決心，求最後之勝利。敵人侵略之兇謀日消，而後國家之永久生存可保；國家之永久生存可保，而後死之責任可完；後死之責任可完，而後烈士之英靈可安。吮血蘸淚，佈此至誠，願我邦人，咸凜斯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九月十日）印。

二〇 國府向國際聯盟提出第一次聲明書全文

溯自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得寸進尺，侵略不已。華北方面日軍，於佔領平津後向察綏推進，滻濱方面，日又復藉端造成慘劇，更擴大戰禍達於華中華南。我國忍無可忍，起而自衛，實行抗戰。此中事實，我政府以處於國聯會員國地位，有向國聯通知之義務。爰於八月三十日將日方歷次挑釁與暴行情形，及我國愛護和平與最後不得已實行自衛之苦衷，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由國聯分送各會員國及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美國代表在內）查照，此項聲明書全文如次：

七月七日夜，日本軍隊在蘆溝橋舉行非法演習。蘆溝橋鄰近北平，係交通孔道，軍事要衝。日軍聞赴該地，已無任何現行條約可爲根據，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蹤，於子夜要求進入鄰城宛平從事搜查。及中國當局拒絕其請，日軍即以步砲兵力突襲宛平，中國防軍乃被迫抗戰。

中國當局自始即曾表示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此蘆溝橋事件，而日方則藉此謀遂其在華北之陰謀，致使中國不得不爲武力之抵抗。因此促成東亞流血之慘劇，而日來之抗戰，殆不過此慘劇之肇端耳。中國當局爲力求避免擴大戰端，並盼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從事和平解決計，故曾對日軍之一再挑釁行

爲，竭力容忍，並曾提議雙方撤兵，以期隔絕兩方對峙之軍隊。嗣後且在日軍未撤之前，先從衝突區域自動撤兵，中國維護和平之意向，於此更屬顯明。

但日方蓄意擴大事態，初則調遣大軍進入河北，在宛平蘆溝橋一帶重復進攻，旋又擴大軍事行動地帶達於北平近郊，遂使當時情況愈趨嚴重。

日方雖一再嚴重挑釁，中國地方當局仍不斷致力於和平解決，並於七月十一日接受日方所提條件，內容如次：（一）二十九軍代表對於日本軍隊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責任者處分，以及聲明將來負責防範再惹起同類事件；（二）中國軍爲日本在豐台駐軍避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于蘆溝橋城郭及龍王廟，以保安隊維持治安；（三）本事件認爲多胎胎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其他抗日各種團體之指導，故須將來對之講求對策，並且澈底取締。

七月十二日日本大使館參事受其本國政府訓令，偕陸軍副武官及海軍副武官，謁見中國外交當局，請中國政府對於十一日所訂地方解決不必干涉。中國外交當局答以任何地方協定，必經中國中央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其軍隊撤回原防，靜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後復于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及挑釁襲擊達於北平天津區域。據七月十五日之估計，日本軍隊在平津區內已達二萬人以上，且有飛機百架，而關外更有大批軍隊整備待發。處於此種武力脅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難，尤因日方擅提條件，以爲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一切接洽愈見棘手。

七月十六日，中國對美・英・法・意・比・和・葡（以上九國公十簽字國）及德，蘇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指明本以大量軍力突襲蘆溝橋，侵犯華北，顯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文字與精神，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備忘錄中並稱，中國雖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衛其領土及國家生存，但仍願隨時以國際公法或條約上之任何和平方法，與日本解決其爭議。

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致備忘錄於中國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爲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訓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爲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爲恒諱。

中國政府對於此種無理要求，經於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回原防，復文中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之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而中國政府對於其他地方當局七月十一日與日軍所訂之解決辦法亦未予以反對，於此可證中國政府一再容忍，已達最高限度。

綜上以觀，日本欲從兩方面利用瀟溝橋事件，企圖實現其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宰制華北之目的，蓋甚昭彰。在軍事方面，日本爲準備大規模侵略，不斷派遣大軍進入河北，而同時則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作自衛之準備，冀使中國地方當局易就範圍；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圖壓迫中國中央政府，使其對於華北不加聞問，且使其對於地方當局因獨受日方武力壓迫而接受之任何條件，事先預予同意。

厥後日軍既知中國不能唯日方之命是聽，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爲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所未有之一點。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限期猶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即已大舉進攻平津區域，對於平民生命財產、教育文化機關，妄意蹂躪摧殘，爲舉世所震駭。

洎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動作深入冀南，猶以爲未足，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南口要衝猛烈攻擊，現尚未已。據八月二十日之估計，日本在華北約有軍隊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爲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侵略也。

中國政府鑒於已往事實，深恐日本復將抄襲故智，於上海方面妄啓戎端，擾我商業，及金融中心，故於北方危害之際，曾一再訓令上海地方當局特加防範，俾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無如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官兵二人竟圖違抗警令，擅入虹橋中國軍用飛行場，與中國保安隊發生衝突。日方死海軍軍官十人，兵士一人；中方保安隊士兵亦死一人，於是中國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敗。肇事以後，中國滬市府當局雖會立即提議，經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則仍憑恃武力擴大事態，二十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二十艘，其武裝軍力亦增加數千人，同時復提出要求冀圖取締或破壞中國當局之自衛措施，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以公共租界為根據地，水陸並發，對江灣閘北方面大舉進攻，於是日方預定之進犯淞滬計劃，乃於虹橋機場事件發生後四日揭開。

自此以還，日本空軍大事活動，魯·蘇·浙·皖·鄂·湘·贛諸省，無一倖免。南京為中國首都，日機每日來襲，幾無間斷，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躪，揆日本之用心，殆欲憑藉其空軍數量上之優勢，對於中國經濟文化及中外貿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區域，妄意轟炸，以減少中國抵抗之實力。

以上所述，乃為日本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以來行動之大概，據此可知下開四點，至為明顯確實，不容疑議：

(一) 日本武裝勢力，確已侵略中國領土，而其陸海空軍對於中國北部中部防地大肆襲擊，猶在進行之中，是為一純粹之侵略行動，至屬顯然。

(二) 中國既如用盡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無效，現已採取武力行動，實行其天賦自衛之權，此原非中國素願，質追不獲已。

(三) 日本現在中國之行動，實係繼續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東三省開始之侵略計劃，日本現已不顧其「對中國無領土野心」之諾言，佔據平津，更進而圖奪華北全部，並掌握其他區域，中國十

年來堅毅卓勤所遺就之建設工作，亦均在其企圖破壞之中。

(四)日本既如此居心擾亂東亞和平，實已違背國際盟約之基本原則，以戰爭為國策之工具，即一再解決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於不顧。則又違背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不遵守其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義務，則更違背一九二三年在華盛頓締定之九國公約。

二一 國府向國際聯盟提出補充聲明書全文

我外交部曾於八月三十日將日本侵略及暴行事實，向國際聯會提出正式聲明。九月七日，外交部續將日本最近暴行草成補充聲明，電達我駐國聯代表辦事處，於十二日送達國聯，此項補充聲明全文如次：

自中國政府于八月三十日向國聯提出關於日本侵略中國事之第一次聲明以來，日本在華之侵略，益趨嚴重兇殘，對於非戰鬥員生命財產，乃至第三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均予恣意蹂躪，殘暴漢端。中國政府鑒於情勢之嚴重，認為有提出補充聲明之必要，尤希對於下開重要事實，特別注意！

(一)軍事及政治狀況

日本海軍陸戰隊，既于八月十三日造成上海戰禦，其後日本陸海空軍又繼續增援，情勢愈見緊張。估計日軍於原有海軍一萬餘人外，在滬增援之陸軍計達五師團之衆，且攜有最新式武器，及多數之軍用飛機，日本既決心宰割中國之第一通商商埠，故對於第三國關於雙方撤兵（包括軍艦）之提議，雖經中國原則上予以接受，彼亦悍然拒絕。現在滬戰已予生命財產以極大之犧牲，而以兩方大軍對峙，為生死之決鬥，滬戰勢將延長。至于華北方面，中國軍隊，於奮勇扼守南口要隘，約歷兩週之後，終以日軍使

用毒氣進襲，復以日本關東軍自熱河來犯，中國軍隊，將不免腹背受襲，不獲已而撤退。日兵更趁勢西侵，佔據平綏沿線各城，且進佔察省省會之張家口。張垣中國軍隊，亦於八月二十七日被迫撤退。九月四日日方且宣稱，即將在該地組織所謂「南察自治政府」之傀儡組織，平漢津浦兩路北段，續有戰爭，日軍在該方面之兵力，計達九師之衆，不下十五萬人。至彼在日掌握下之平津一帶，則秩序紊亂，人心恐慌。北平有外籍教士十人，曾遭擄勒，日本軍方，亦自認北平日兵，迭有搶劫情事，現在設法杜防。日方爲毀滅中國沿海商埠計，現已擴展其空軍之活動，至於華南，八月三十一日，日軍用飛機六七架，轟炸廣州，同日汕頭漳州亦遭襲擊。九月三日在日艦轟擊廈門砲台以後，日本水上飛機，復又轟擊廈市。九月六日汕頭再遭日機轟擊。蓋在中國全境內，除少數省份外，鮮有不遭日本空軍之蹂躪者。而日本空軍人員，於其實行轟炸荼毒之際，又復對於戰鬥員與非戰鬥員，毫無區別，此種殘暴行動，即將於下文詳述之。

(二) 日本宣告封鎖中國海岸

八月二十五日，日本海軍宣告封鎖自上海至汕頭南某地爲止之海面，禁止中國船舶航行。東京方面，雖稱對於第三國「和平貿易」不加干涉，而在中國作戰之日本第三艦隊之法律顧問信夫惇平，則對報界宣稱巡弋封鎖洋面之日本軍艦，得令外籍船隻停止候查，其稱如果日方認爲船舶所載，係爲戰時違禁品，則日方或將有適用「優先賄賣權」之可能。九月五日，日方更宣告將封鎖區域擴大，北起秦皇島，南迄北海，於是中國海岸全線，事實上均在封鎖之內。同時日海軍當局宣告，日方在中國領水內，對於一切船舶，均保留查驗過橋之權，并要求各外國輪船公司，將此情形在中國領水之行動，通知日方。

(三) 日本飛機轟炸紅十字會

日本雖係一九三九年八月瓦公約簽字國之一，然其在華軍隊，則悍然違犯該約規定，對於從事人道工作救護傷兵之紅十字會，一再蹂躪。中國紅十字會負責人顏福慶博士，會於八月二十九日，對報界發表談話，據謂上海方面紅十字會，共有救護車三十輛，為日本飛機炸毀者，共達七輛之多。紅十字會會徽，本屬極易辨認，而日本飛機，對於紅十字會車輛，每多故意窮追，有時且對之擲彈。八月十八日，真如紅十字會醫院，曾遭日機轟炸，所幸傷兵已於事前他遷，僅死救護床肩夫一人，傷醫師一人，及其他救護人員三人。次日南翔紅十字會救護隊，又遭日本飛機轟炸，死傷兵二人，傷隊員四人。八月二十一日，羅店方面日軍，槍殺紅十字會人員之暴行，則屬慘無人道，彼時救護隊員四十三人，方在拯救傷兵，突遭日軍包圍，且自彼等白色制服上撕去其紅十字會徽號，喝令跪下，加以槍擊，醫師一人，護士四人，當場斃命，乘間逃逸者，僅護士三人，而其一於逃逸時，為日軍槍擊受傷，次日亦死，其餘隊員，迄今猶生死不明。日軍如此橫暴，遂使紅十字會工作，至感困難，目前該會人員後方工作，大都均須趁夜進行，藉以稍避危險。至日方所稱紅十字救護軍運載軍火之說，則全屬無稽，中國紅十字會，對於紅十字旗之使用，至為審慎，現有之救護車三十輛，均會得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特別准許通過，各該租界當其出發戰區以前，且均會詳細檢查，因此日方故意轟擊紅十字會醫院及救護車輛，絕非任何藉口所能掩飾。

(四) 恣意攻擊非戰鬥人員

七日，日機約十架，襲擊距滬八十英里之南通，對美國基督教會醫院，擲彈六枚，一中該院主廈，着火焚燬，死中國醫師二人，護士三人，傷者甚多。中且有正在值班之美籍護士三人。八月二十八日，日機十二架襲擊上海市，南市人口稠密，係平民居住區域，絕無中國軍隊或陣地，日彈密集南市車站附近，死無辜平民二百餘人，傷五百餘人，罹難者均係候車離滬之難民，尤以婦孺為最多。八月三十一

日，日機轟擊大場鐵公共汽車站，難民傷兵當場斃命者二百餘人。同日距天津南約七十英里之滄洲亦同遭慘劇，平民死傷於日本飛機之手者又數百人。九月五日侵晨，日機十六架，襲擊上海公共租界西邊且並非戰區之北新涇，多數房屋受燬，人民死傷亦衆，日機於其飛翔該地上空之際，見蘇州河中，有滿載難民之帆船兩隻，乃亦立予轟擊，一隻受炸，死四十人，傷六十人，另一隻則爲飛機機關槍所掃射，亦死傷甚多。

（五）日軍恣意摧殘文化教育機關

自戰雲爆發以來，日軍對於中國教育文化機關，均將特殊注意，選爲目標，恣意摧殘。聲望素著之南開大學，及其附屬中學，同遭日本縱火焚燬，是爲其佔領天津以後最早暴行之一。自此以後，各級學校局部或全部見燬於日方空軍之轟炸者，不一而足，南通鍾英女校，南昌葆靈女校，農校院及鄉村師範，南京中央大學及其附屬實驗學校，遺族學校，以及吳淞同濟大學，均其最著者。尤可注意者，受日方空軍襲擊之各校，除同濟大學而外，俱係去戰區極遠，與戰事絕無關係，即以同濟而論，亦不在實際之作戰區域，而於其被燬之時，亦絕未有中國軍隊駐紮在內。以上所述，日軍於過去數週中，在中國領土內之行動，足以證明日本係決心擴大其侵略行動於中國全境，且正如日方所自認，冀以毀滅中國政治機構，消滅中國文化，以遂其征服大陸之迷夢。抑尤有進者：按照上述事實，可知日本武力，於其侵略中國領土之時，對於一切國際公法條約規定，與夫人道信條等均已絕對漠視不顧。法律道德退處無權，暴力蹂躪恣行無忌，醉心於征服之迷夢，逐一以慘殺破壞爲依歸。是不特我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之生命可危，即世界之文化與安全，殆亦若一髮之牽，前途不堪居想也。

二二 我向國聯提出正式申訴書

九月十二日我國出席國聯第十八屆會議代表團，以首席代表顧維鈞名義，向國聯祕書長遞送正式申訴書，原文如下：

本代表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貴祕書長注意，日本以其陸海空軍全力侵犯中國且仍繼續侵犯中國之事實，此係對於中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侵犯行動。中國為國聯會員國，故此種行動明白構成應依國聯會章第十條處理之案件，又日本之侵犯行動所造成如此之嚴重情勢，亦在同會章第十一條範圍以內，故亦為英國聯全體有關之事件，至於本案事實，則請參閱中國政府送達國聯之事實聲明書。該聲明書已由國聯轉送各會員國，及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國聯大會依照會章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通過決議案而成立之諮詢委員會。鑑於日本現在對國聯之關係，及其在中國之行動，中國政府認為國聯會章第十七條亦同樣適用。但國聯大會暨行政院對中日糾紛裁止至現在所為之一切決議，其繼續有效性及拘束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本代表謹以本國政府之名義，請求適用國聯會章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並向國聯行政院訴請對於上述各條所規定之情勢，建議適宜及必要之辦法，並採取適宜及必要之行動。

二三 我向國聯提出第二次申訴書

鑑於日本侵略中國空前未有之嚴重，中國政府，決再向國聯會提出申訴。過去兩個月間，遠東局勢，已譚極端不幸之逆轉，此種局勢，不僅威脅中國之生存與獨立，且危害列強領土之安全與條約所享受之權利。於滿洲事件發生時，中國參加國聯代表，已屢次聲明，日本採取違背國際條約之政策，以屈服中國，統治亞洲，稱霸於太平洋；並採用武力為遂行其政策之工具，此為日本武裝軍隊自一九三一年

以來，所由不斷對中國挑釁與侵略之真正原因，亦即日本強佔東三省後，復繼續侵入熱察綏冀之理由也。在最近兩個月以來，日本製造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後，遣派陸軍二十五萬人至中國，復於強佔平津南口張垣後，繼續向晉進犯，沿津浦平漢兩線南侵。自八月中旬迄今，日本業已在淞滬區域，集中陸軍六萬員名，遙向中國防軍攻擊，以致數千人民，喪失生命，中外人士財產之損失，達數千萬元。日本遣派如此重兵來滬，其目的無非欲控制富庶繁華之長江流域門戶，與遠東主要商業城市之上海，繼而進攻中國之首都南京。日空軍對於不設防之城邑，起自張垣與大同，迄至汕頭與廣州，濫施屠殺與破壞，而此城邑，固多係毫無軍事關係者也。各處平民，以及集於各大車站之婦孺難民，已迭遭轟炸，雖友邦之外交代表，因公出外，遠距戰地者，亦復遭日機之轟擊，與機槍掃射。日本對於國際公法及尊重非戰鬥員之普通道，完全不顧，此實貽文明之羞。日本海軍，日艦隊集中揚子江口與黃浦江中後，無日不對於平民充溢之上海，與人煙稠密實業興盛之浦東兩區域，從事轟擊。今日復宣布中國全部海岸之非法封鎖，對於經營合法貿易之中外航業，悉加干涉，海上自由與貿易自由之原則，乃受日本此舉之摧殘，遠東危局，現已切實演成世界危局。日本之侵略，不獨威脅中國之獨立，與其領土完整，且亦危及世界一般和平。故中國政府與人民，確信代表嗜愛和平的國家大團體之國聯，應籌議并採行有效之計劃，以制止日本在華侵略與殘行爲之莫可忍受的廢續，而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中國并希望注重和平與國際公道之美國，今後贊助國聯之行動，與昔日同，更希望其他各國之在遠東有利害關係，而非國聯會員者，亦各貢獻其慷慨之努力，俾制止侵略，而促成和平云。

九、二一。

二四 國府明令抗戰期間文武官佐不得藉故離職

爲令憲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同屬重要。在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

作，以赴機宜，不得藉婚姻及其他事故，請求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並不得請假。擬請令全國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九，一八。

二五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發表宣言如下：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絶續之時，我們為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著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了。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為我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耀前途，變為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為中國的急需，以此懸為奮鬥之謂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的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復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

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告：（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戰前綫之職責。親愛的同胞們，本黨這種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早已向全國同胞在言論上行動上明白表示出來，並早已獲得同胞們的贊許。現爲求得中國國民黨的精誠團結，鞏固全國和平統一，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準備把這些諾言中，在形式上尙未實行的部分，如蘇區取消，紅軍改編等，立即實行，以使用統一團結的全國的力量，抵抗外敵的侵略。寇深矣！同胞們起來，讓全國四萬萬同胞，更親密些團結起來罷，我們偉大的悠久的民族，是不可戰勝的。起來，爲鞏固民族的團結，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勝利萬歲！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萬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二六 國聯諮詢會決譴責日空軍暴行

國聯大會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九月二十七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對日本飛機在華非法轟炸，通過下列之決議案：「日飛機對中國無防禦之都市施行空炸問題，諮詢委員會嚴切重視，對於無辜人民，尤以大多數婦孺之遭炸慘死，表示深摯之悲痛，因即宣告此種暴行實屬無可原宥，已激動全世界之恐怖與憤怒，並即鄭重譴責之。」

（中央社日內瓦電）

二七 國聯諮詢會第二報告書全文

國聯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之第二報告，全文如下：

在本委員會業已提出之報告中，日本所採之行動，爲違反日本之條約義務，不能認爲正當。

建立國際法之理解，以爲政府間行爲之準則，及在有組織之人民相互往來間應維持對于條約義務之尊重，乃對於各國均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

目前中國之局勢，不祇關係衝突中之兩國，且對於一切國家均有若干關係，許多國家與其人民，皆已直接蒙其影響。且世界各國均感覺和平之即當恢復與維持，此亦即爲國聯所以存在之根本目的，即國聯有依照盟約及條約下之義務，以謀迅速恢復遠東和平之職責與權利。

本委員會首先研究在此種情形下盟約對於國聯會員國所加之義務。

本委員會係按照盟約第三條而成立，該條受權大會處理屬於國聯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此項條文對於國聯大會之行動，未予限制。中國除其他條文外，所援引之第十一條，規定國聯得採取任何辦法，視爲適當而有效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小組委員會業將情勢予以考慮，其目的在決定何種行動爲適當而有效者。

現在之衝突牽涉日本之違反條約義務，非僅由中日兩國政府採用直接方法所可解決之問題。反之，整個的形勢，必須予以充分之考慮，尤要者爲應探討任何適當的方法，俾得依照盟約暨國際公法之原則及現在之條約，而重樹和平。

本委員會相信即在此次衝突之現階段中，於研求其他可能的辦法前，應再努力，以圖用協定方法，

恢復和平。

國聯在謀以談判解決現在之衝突中，不能不顧及一方之爲非會員國，並對本委員會之工作，會明白拒絕在政治事項與國聯合作之事實。

本委員會知悉，在九國公約之下締約各國，會同意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並同意如有涉及適用該約規定之情勢發生，而此項適用宜付諸討論之時，關係國家應相互爲完全坦白之商討。因此本委員會認爲大會以國聯名義，應採取之第一步驟厥惟邀請簽訂九國公約之國聯會員國，於最早時期開始此項商討。本委員會提議，上述會員國應即開會，決定實行此項邀請之最良與最速方法。本委員會又希望關係各國，能與其他在遠東有特殊關係之國家聯合工作，尋求以協定方式結束衝突之方法。

各國於進行商討之時期，如認爲適當於任何時，可經由本委員會之聯繫向大會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提議，大會不應閉會，並宣告國聯對於上述任何建議，有考慮給予最充分合作之願望。本委員會無論如何，應於一個月以內，再行開會一次。

在上述提議之行動未有結果以前，本委員會請大會對中國表示道德上之援助，并建議國聯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因而增加其在此糾紛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并應考慮其單獨援助中國能至如何之程度。

(中央社日內瓦七日電)

第一報告書結論全文

國聯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第一報告書之結論如下：

日本業以強有力之軍隊侵入中國領土，並將中國廣泛區域，包括北平在內，置於軍事控制之下，此爲不可爭辯之事實。日本政府業已採取海軍行動，隔絕中國船舶與中國海岸線之航行，並正以空軍在各地

方大施轟炸。國聯諮詢委員會根據所獲之事實加以檢討之後，對於日本以海陸空軍對中國實行軍事行動一節，不得不認為與引起衝突之事件，殊不相稱。而此項行動並不能促進中日兩國之友好合作，如日本政治家所聲明為其政策之目標者。上述行動，不能根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認為有理由，且係違背日本在九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中央社日內瓦七日電）

二八 國聯會第十八屆會議通過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決議案

國聯大會十月六日下午開會，當將中日間國聯諮詢委員會所選至之報告書兩件及決議草案予以通過，投票通過時，僅波蘭、塞羅兩國代表棄權。決議案原文如次：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所提出之報告書兩件，大會茲特予以通過。大會對於第二報告書所載之提案表示贊同，關於所擬召集舉行九國公約各國聯會員國會議一節；茲請求主席採取必要之行動，大會表示對於中國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動作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加增中國在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之程度。大會決定本屆會議現在休會，茲授權主席得因諮詢委員會之請求再行召集會議。

（中央社日內瓦電）

二九 美國國務院聲明日本破壞國際公約全文

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晚美國務院對報界發表下列聲明：國聯諮詢委員會說明該委員會研究中國現在情勢及日本所負條約義務之報告書，業經該委員會通過，其原文已經美駐瑞士公使呈報美國國務院，據

該公使稱，該項報告書已於本日（十月六日）經國聯大會採納。自此次遠東方面糾紛肇始以來，美國政府即會敦勸中日兩國政府，遏止敵對行動，並會提議願助雙方尋覓遠東情勢上雙方所能接受之和平解決法。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三日，美國務卿曾先後公開闡明美政府對於國際問題及國際關係所取之態度，此種態度，因適用于全世界，亦特別適用于目下中日兩國間之不幸的敵對行為。美國政府認為在維持和平上所必具之處理國際關係之原則，厥為一切國家避免以武力進行其國策，并避免干涉他國之內政，適用和平談判及協商程序，調整國際問題，互相尊重他國權利，並遵守已定義務，以及維持條約神聖之原則。

十月五日，美總統在芝加哥會再詳申此諸原則，力陳其重要，而於其討論國際情勢之際，更指明除在法律及普遍遵守之道義原則之下，不論國內與國際，均將無安定或和平之可言。國際間混亂狀態，必將毀壞一切和平基礎。此種局勢，且必致危及一切大小國家之目前安全或未來安全，是以美國人民對於恢復條約及國際道義之尊嚴一層，認為有極端之重要與關懷。

就遠東事態之發展而論，美國政府已迫于事實，不得不認為日本在中國之行動實與處理國際關係應具之原則相抵觸，且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訂關於處理中國事件應行遵守之原則與政策之九國公約，以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之非戰公約之規定相違背。本國政府關於前述事項所為之結論，大體上實與國聯大會之結論相符。

（中央社日內瓦電）

三〇 九國公約會議第一及第二次宣言

第一次宣言

九國公約會議宣言書，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其內容乃在道義上譴責日本，並為各簽字國共同決定應

付辦法一層保留權利，但仍爲日本留一迴旋餘地，俾克改變態度，出而參加會議，其言謂資日政府本月十二日所提二次復文，已由九國公約會議各國代表加以討論，日政府仍復自外於九國公約，而拒不與各

關係國交換意見，以期覓取和平解決方案，至以爲歎。日政府關於現行局勢所具見解，實與其他各關係國大相逕庭，在日本以爲中日爭端，純屬當事雙方之事，在他國代表，則認爲九國公約與巴黎非戰公約各簽字國，乃至全世界，均與有關連，九國公約既已明白規定各簽字國對於中國必須遵守某項原則，巴黎非戰公約，又復規定無論何項爭端，各簽字國均應經由和平方式，覓求解決方案。又視中日戰事，已使第三國之利益蒙受重大損害，某種作戰方式，亦爲全世界人士所痛心疾首，任何國凡用武力干涉他國內政者，又爲國際公法所不許，茲若依照日政府所云聽任中日自行交涉，即可覓獲公平的持久的解決方案，其誰信之？反之，此案聽任中日自行處理後，現行爭端，即將無期延長，則大有可信餘地，要之，各國代表咸信當事雙方，若果直接談判，必難覓獲解決方案，是一再邀請日本參加會議，或派員與少數國家代表，進行接洽，以期達到解決途徑，即在此際，仍以爲此種種程序，必能有所成就，中國代表已聲明接受，日政府則堅持不與九國公約各簽字國相商，事勢至此，各國代表雖願日政府幡然改圖，但對現行局勢，贊言之，即公約簽字國之一，與其他各簽字國意見參差，其所出之行動，又認爲不致引起公約實施問題，因而產生一種新局勢，自當保留權利，以便考慮共同態度云。

第二次宣言

九國會議全體大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通過二次宣言書，全文大要如次：（一）國際間現行各種約章，其性質均屬十分重要。（二）此項約章業已組成一種機構，可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不必使用武力，各民族相互關係，必須以此種機構爲基礎，乃可達到誠信相孚，並在商務財政上互沾利澤之

目的。（三）各國若違反上述各項原則，整個國際組織即以現行條約所載義務為基礎者，勢必為之破壞，而各國亦即不得不擴充軍備以求安全，結果所屆國際間自必一般的感覺不安，特此項原則，乃係文明進步之基礎，無人能加以否認，而其效力亦非武力所可摧毀，則可斷言耳。（四）九國會議一如比政府請柬所述，乃係依據上述各項原則而加以召集，其目的即在根據九國公約第七條所載，討論遠東局勢，並設法用友好方法，對於可憾的現行爭端，迅速獲致解決方案。（五）九國會議自本月三日開幕以來，對於促進調解工作一層，不斷有所努力，並竭力設法邀請日政府出面合作，以冀制止戰事，而成立協定。（六）九國會議深信任何國際爭端，若欲獲致公允與持久的解決方案，決非武力所能濟事，關於中日爭端，關係各國會向當事雙方提議調停，藉以迅速制止戰事，並成立一般的持久的解決方案。會議現仍相信為當事雙方利益計，實以接受此項提議為宜，至若僅由當事雙方直接談話，決難成立滿意解決方案，反惟有與主要關係各國相互諮詢之後，乃可成立公允而持久的制度，并為當事雙方所接受。（七）九國公約所載各項原則，乃係維護世界和平促進有秩序的國家生活與國際生活，所必須加以尊重之基本原則，此層茲當重言以申明之。（八）九國會議相信中日戰事若能迅速停止，匪特為各該國之真正的利益所在，即全世界各國亦均利賴之；反之戰事若繼續一日，則解決爭端之困難，亦即隨之增加一層。（九）因此九國公約會議向當事雙方懇切建議停止戰事，并改取和平程序。（十）九國公約會議，并以為一切和平的公允的解決方式，均不能加以忽視，或有所遺漏。（十一）九國會議對上述各項原則信守不渝，但為使與會各國政府得有充分時間以交換意見，并屢續覓求和平解決方式起見，認為暫時延會，實乃賢明之舉，特與會各國或為九國公約簽字國，或在遠東方面保有特殊利益，或對於該處現行局勢與發展情形受有直接影響，因此對於現行爭端，仍當加以注視，其中九國公約各簽字國依照該公約所載各項條款，尤其是第一第七兩條對於穩定遠東局勢一項政策，既曾明白加以接受，目前自仍負有此項義務。

(十二) 九國會議延會後，他日主席或兩會員國若果認為庶續開會，仍屬有益之舉，仍可加以召集云。

三一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會議決議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會於二十七年二月二日通過各國單獨助華之次議案，其原文如下：

行政院對於遠東局勢，已加以考慮。查自上屆本院會議以後，中國境內之戰爭，繼續演進，愈見激烈。本院對之，殊為扼腕，鑒於中國國民政府為謀求國家政治與經濟建設起見而完成之努力，及成就之結果，故對於目下局勢之日趨嚴重，尤為痛惜。回憶國聯大會，曾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通過決議，尤以道德上之援助給予中國，並向國聯各會員國建議勿作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或增加其在現時戰爭中各種困難之任何行動。更調查彼等能單獨援助中國之程度。現特促請各會員國對於上述決議之條款，予以深切之注意。本院深信各會員國之與遠東局勢有特殊關係者，必不放棄任何機會，而與其他有同等關係國家共同研究，採行其他方法，足以促成目前衝突之公允解決者之可能性。

三二 國府遷都宣言

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如次：「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平津淪陷，戰事蔓延。國民政府鑒於暴日無止境之侵略，爰決定抗戰自衛，全國民衆，敵愾同仇，全體將士，忠勇奮發。被侵各省，均有極烈之奮鬥，極壯烈之犧牲。而淞滬一隅，抗戰凡於三月，各地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其在前線，以血肉之軀築成壕壘，有死無退，暴日傾其海陸空軍之力，連環攻擊，陣地雖化灰燼，軍心仍如金石，臨陣之勇，死事之烈，實足昭示民族獨立之精神，而奠定中華復興之基礎。邇者暴日更肆貪蠶，分兵西進，逼我首都。察其用意，無非欲挾其暴力，要我為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國自決定抗戰自

衛之日，即已深知此爲最後關頭，爲國家生命計，爲民族人格計，爲國際信義與世界和平計，皆以無屈服餘地。凡有血氣，無不具甯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國民政府茲爲適應戰況，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此後將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戰鬥，以中華人民之衆，土地之廣，人人本必死之決心，以其熱血與土地，凝結爲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離，外得國際之同情，內有民衆之團結，繼續抗戰，必能達到維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目的。特此宣言，惟共勉之。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三三 韓國獨立運動團體聯合陣線對中日戰局宣言

朝鮮自庚戌亡國後，已二十七年，但其復國運動，再接再厲，先後相繼，其國人之犧牲於此運動者達數百萬人。現在從事從事獨立運動之團體，計有美洲大韓人國民會，檀香山大韓人國民會，檀香山大韓人團會，檀香山大韓婦女救濟會，檀香山同志會，檀香山韓人愛國團，遠東朝鮮革命黨，遠東韓國國民黨，及遠東韓國獨立黨等九團體。茲悉該團體等，以中國既已對日發動全面抗戰，實爲該國獨立運動猛進之機會，特建立聯合陣線，組織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努力於朝鮮民族之復興云。并聞該團體等近發表對中日戰局宣言，激勵朝鮮民族，對日抗戰，以期殲滅倭寇，完成獨立。

韓國光復運動團體對中日戰局宣言全文如下：

彼帝國主義者強盜日本，自從七月七日夜，在盧溝橋，無端挑釁以來，以窮兵蠶武，轟炸平津一帶的小城市及鄉村，粉碎無餘，屠殺成千累萬的善鄰同胞，更進而南侵淞滬，北攻綏寧，勢將席捲整個中國以償其所謂大陸政策的夙願，這真是中國四萬萬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也就是我韓國民族的永滅或再生的界線。際此我中韓兩民族一髮千鈞的危局，我們不能不緊急且鄭重的向我親愛的內外同志同胞，

我們看：那倭奴作出此等橫暴，毫無忌憚，極痛心的事。記憶着：我們韓國距今二十八年前，被那劍子手，任意宰割了。他們屠殺了我無辜同胞，強佔了我大好山河，摧殘了我文化歷史，蹂躪了我民族基業。自此我們韓族，遂淪爲人世悲慘的亡國奴了。我們又想到，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三千萬同胞，也同樣的被其殘害，隨之上海一二八事變，長城各口及熱河血戰，去年豐台無理強佔，以及日下華北及上海等地層出不窮的事變，莫不是那喪心病狂的強盜倭奴，冒天下的大不韙，而所表演出來的獨脚把戲了。我們應當切實的認識，那帝國主義的日本，是我們中韓兩民族的百代血仇，同時爲東亞人類的共同敵人。我們非剷除此公敵，那我們幸福和東亞和平是無法可求，此其一。

日本帝國主義，自從強佔東北以來，即與中國四萬萬民族，結爲不共戴天血仇，並與蘇聯，成爲勢不兩立的僵局，甚至脫退國際聯盟，破壞九國公約，背信世界各邦，陷於極孤立的絕境。加之其內部的經濟頽於破產，政治與社會極形混亂，軍閥間的派爭日趨劇烈，觀其所謂五一和二二六等活劇，及屢次內閣的短命場台，均足以證明其最後喘息的苦悶狀。反觀中國，自從有東北慘痛刺戟以來，四萬萬民衆，恍然猛醒，抱定犧牲報國的精神和決心，一心一德，精誠團結，鞏固其內部的統一，以及國防建設，經濟建設等等，均在國是之既定方針下，著著進行，確立復興基礎。對於此等長足進步的情形，自彼野心家倭帝國主義者看來，當不免由猜忌而起恐惶，爲宰割中國，延長自己的生命計，如若及今不圖，恐將無機可乘，只好乘此西歐多事，蘇聯未遑東顧之時，拿出極殘忍的手段來，摧殘在生長期中的新興中國，以充自家的野慾，這就是今次惹起華北事變的根本心術，那倭奴的著心積慮，多麼毒辣，我們對於敵人如此的瘋狂，將如何應付，除山我們中韓兩民族，抱着最後犧牲的決心，與之周旋，而抗戰到底外，更無他道，此其二。

被倭奴本係殘暴無道的蠻族，乘我中韓兩民族的文弱不振之時，冒險肆虐，屢得非分的取獲稱霸東亞四十餘年，妄自驕傲，習久成性，今次來寇中國，亦出於此種冒險把戲，那知時代不同，中國非復從前的中國，我們相信現在的中國，決不是以威脅橫暴等手段可以屈服到的。試看：目下中國的民氣和抗由的情緒，多麼沸騰澎湃，戰線上鬥士的勇氣，多麼慷慨激昂，當局的對日國策，多麼透澈堅決，彼倭奴如果有一分良心和理智，即為自身的生存計，亟應覺悟前非，懸崖勒馬。乃日本不此之爲，反而老羞成怒，甘心作東亞萬代的罪人。那末，今次中日戰爭結果，其最後勝利，究竟屬於何方，在上面已經說過，日本以經濟破產，資源缺乏，積怨國中，失和天下，而成爲外強中乾的國情與處境。而今遠涉重洋，侵略廣大的中國，不但力量有所不逮，且事實上斷難可能。中國如不戰則已，一旦起而相搏，則萬不容日本之如願以償，况中國擁有力四萬萬革命羣衆，數千萬敢死健兒，順應大時地利與人和，以逸待勞，並且運用列強力量及弱小民族必死的協助，而從容應付，持久作戰，則何患不得保維其領土主權之完整。所以我們斷定，今次中日戰爭，其最後勝利，無疑義的屬於中國，此其三。

我們中韓兩民族，自來文物同源，唇齒相輔，痛痒相感，利害一致，况目下共在倭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同被蹂躪宰割，我們自應切實曉得，中國的主權與領土未得完整以前，韓國的革命事業，不易成功，韓族的祖國尙未光復以前，中國亦不能高枕無憂。韓國一亡，中國東北隨之傾覆，東北的傾覆，亦就是韓族的二重亡國，今日倭奴深入中國腹地，肆兇於華北與渤海，這實爲中國四萬萬同胞之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也就是我韓國民族永亡再生的分水界線，我們中韓兩民族，爲各自生有計，爲維持東亞和平計，更爲與世界共存共榮計，必抱着最後一刻最後一人的犧牲決心，切實聯合起來，共赴患難，撲滅日本帝國主義，這才是我們兩民族的生路，此其四。

最後我們尚有不能已於言者，目下在日本帝國主義和帝勢之下，有少數無恥之後，不知民族的利

害，忘却自家的生死立場，認賊爲父，爲虎作倀，敢破壞我民族的共同利益者，這真是極可痛心的一樁事情。究其所以，當然這也是那狡猾的倭奴，從中離間我中韓兩民族的奸計所致，我聰明的同胞們，焉有愚昧至此，當此民族存亡，一髮千鈞之秋，自己雖不能作民族的先驅，而怎能忍心去作子孫萬代的民族罪人呢？販毒走私，偵探間諜，阿附敵人等行爲，均屬極惡的走狗作用，我們爲消滅倭氛，並整飭革命的紀綱起見，不問其任何民族，任何組織，任何勢力，凡在敵人卵翼下危害我中韓兩民族的共同利益者，決不容貸。尚望爾等，急早反省，即歸正途，共赴革命之路，與民族國家，同其存亡！

口號

- 一，中日戰爭是我中韓兩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
- 二，我韓國民族羣起參加中國對日戰線！
- 三，中韓兩民族聯合起來殲滅倭寇！
- 四，掃蕩倭帝國主義的老巢！
- 五，肅清倭奴的走狗輩！

三四 國民政府聲明北平偽組織無效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佔領我城市，屠殺我人民，兇焰日張，近復鴉用在我東北四省與冀東各縣故技，脅誘不肖之徒，爲其爪牙，在非法佔領之北平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該項偽組織完全爲日本之傀儡，其參加此項組織人等，自應依國法懲處，而組織之存在與其行爲，既全在日本控制之下，自應由日本負責，而非尋常叛亂可比，日本此舉顯係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爲日本侵略中國日益擴大之重要證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特鄭重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

現任何偽政治組織，皆為日本侵犯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特此宣言。

十二月二十日

三五 軍委會第六部發表吾人應有的主張和努力的途徑

- 一，擁護中央，擁護統一，擁護將委員長，擁護抗戰到底。
- 二，實行三民主義，以求中國國家地位的平等，政治地位的平等，經濟地位的平等。
-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與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國家與民族聯合起來，共同奮鬥。
- 四，動員民衆，本自力更生之原則，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以爭取民族之生存。
- 五，喚起全國將士官吏及民衆，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國效死。
- 六，加緊壯丁訓練，充實民衆武力。
- 七，刷新行政機構，健全組織，集中力量，以應戰時之需要。
- 八，健全保甲組織，以樹民衆組織之基礎，以求民主政治之實現。
- 九，嚴厲制裁漢奸，並沒收其財產。
- 十，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 十一，整飭國家紀綱，制裁分散國力，破壞法紀之行動。
- 十二，以國防民生為中心，實施經濟計劃。
- 十三，流通農村金融，改良農產技術，開墾荒地，以改善農民生活。

十四、實施土地法，使耕者有其田。

十五、扶助戰時實業，改善交通運輸，取締壟斷居奇。

十六、安置因戰事影響而失業之工人及難民，訓練失學青年服務戰地及農村。

十七、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

十八、優待抗戰軍人之家屬。

十九、澈底改善教育制度，以應國防經濟之需要。

二十、加強士兵之政治訓練，使其澈底明瞭抗戰之意義與犧牲之必要。

三六 中國共產黨對時局宣言

——鞏固國共兩黨精誠團結貫徹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

全國各界同胞們！

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我國軍民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先生領導之下，對暴敵已進行了五個半月的英勇抗戰，雖然由於日寇軍事技術的優越，由於我國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存在有不容否認的弱點，以致平津綏察太原瀋甯相繼失守，遭受部份的領土損失和暫時的軍事失利，然而五個半月的英勇抗戰，表示出我中華民族空前未有的覺醒，造成了我民族力量空前未有的團結，顯示出我軍將士驚人的英勇犧牲精神，開始形成了我統一的國家政權和統一的國家軍隊，提高了我民族抗戰致勝的信心，相當地打擊了日寇的兇殘，部份地消耗了日寇的力量，增加了日寇前進的困難，助長了日寇內部的矛盾。同時，增加了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和進步力量對我人民和政府的同情和援助，因而也就奠定了我們今日繼續抗戰和爭取最後勝利的基礎。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正式宣言：蔣介石先生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告全國國民書所提出之「貫澈抗戰到底」「爭取國家民族最後之勝利」之主旨，與本黨目前對時局的基本方針，正相符合。中共中央誠懇的號召國共兩黨同志和全國同胞，本此基本方針親密攜手共同奮鬥。

中共中央鄭重地向全國同胞宣告：我國抗戰目前正處在一個嚴重的困難關頭，然而部份領土和中心城市的得失，初期戰線上的部份軍事的成敗，均不能決定中日戰爭的最後命運，而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堅強團結和長期艱苦抗戰之毅力與信心，實為爭取最後勝利之保證，且目前最大難關，既不在於兵力不濟，武裝不足和行政困難，亦不在於日寇的前進深入，而在於日寇於暴力之外，又加緊「以華制華」的企圖，並在於漢奸，敵探，托匪等正在加緊挑撥離間以破壞我國民族力量團結的陰謀，尤其在於我國民族力量的團結還未達到應有的程度。

中共中央正式向全國同胞宣佈：當今民族危機更加緊迫之時，我全民族抗日力量的更加團結，實為挽救時局的中心關鍵。團結全民族抗日力量的根本方策，在於鞏固和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鞏固和擴大民族統一戰線的中心環節，則在鞏固國共兩黨的親密合作。中共中央認為當前足以告慰於全國同胞的，就是在國共兩黨方面不但都有了更加精誠團結必要的認識，而且都有了更加親密合作的決心，共產黨不但誠意在抗戰階段中與國民黨並肩攜手地共同救國，而且決心在抗戰勝利後與國民黨和衷共濟地共同建國。在目前千鈞一髮的緊急關頭，中共中央號召國共兩黨同志和全國同胞，為保障繼續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共同努力，實現下列主要工作：

(一) 勵員中國的武力，人力，智力，財力，物力，繼續守土衛國的長期抗戰——這首先要堅持華北和東南的持久抗戰，鞏固江防，保衛武漢，發展敵人佔領地區的廣大遊擊戰爭，援助東北及各地的義勇軍，來擊破敵人的前進，阻止敵人的深入，以便爭取時機，加強力量，準備進行決定的戰鬥。

(二) 鞏固和擴大全中國的統一的國民革命軍——在政治上，組織上，武裝上，加強現有軍隊，建立新部隊有組織的進行征募兵役運動，使我國在持久抗戰中，有統一指揮，統一紀律，統一武裝，統一待遇，統一作戰計劃的足夠數量的新式武裝的和政治堅定的國防軍隊。

(三) 充實和加強中國統一的國民政府——吸收堅決抗戰的各黨派各團體的有威望，有能力的代表，參加政府工作，刷新各省吏治，肅清貪污腐化分子，使政府一切機構和施政方針，能適應抗戰勝利的需要。

(四) 實行國防經濟政策——首先須努力建立軍事工業，加速軍事交通和實行戰時財政政策。

(五) 建立鞏固後方，動員和組織廣大民眾協助軍隊和政府積極抗戰——一方面堅決肅清漢奸，敵探，及日寇走狗的托洛斯基匪徒分子，另方面廣大地動員組織和武裝政府統治區域和被敵佔領區域的民眾，使之積極參加各種有利於戰勝日寇的工作，同時加緊動員千百萬國外僑胞盡力於保衛祖國的各種事業。

(六) 擴大國際宣傳和增加國際援助。

中共中央堅決相信國共兩黨及一切抗日力量定能在最近期間內共同完成這幾項迫切的基本工作，我四萬萬五千萬人的大中華民族在全世界主持正義的人民與和平國家的同情援助之下，定能在持久抗戰中，最後戰勝內受人民仇恨，外遭列強嫉視的日本帝國主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七、日本政府侵華宣言

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發表聲明書，闡明對華態度。略謂：此次日本政府於南京陷落後，對於中國國民政府與以反省其態度之最後機會，而至今日，國民政府依然不解日本真意，策動抗戰，不察國內人民塗炭，對於東亞和平毫無顧忌，因此日本政府，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期望真能與日本提攜之新政府成立且發展，而擬與此新政府調整兩國國交，並協力建設新中國，日本政府尊重中國領土與主權及列國在華權益之方針，當然毫無變更，現日本對於東亞和平之責任愈重，政府切望中國更為發奮，實行此項重大任務。

三八、國民政府為維護領土主權行政完整宣言

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發表聲明如下：自上年七月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中國政府一再表示，願以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任何和平方法，圖謀適當之解決，乃日本不顧一切，調遣大批陸海空軍，攻擊中國之領土，屠殺中國之人民，中國迫不得已起而自衛，抵抗侵略，抵抗暴力，數月以來，中國未有一兵一卒侵入日本領土之內，而中國若干城市尙在日軍非法佔領之中，人民之生命財產皆被其任意摧殘，解除武裝之兵士，非戰鬥之人民，甚至無辜之老弱婦孺，皆被其任意慘殺，至產棄之毀掠，文化之隳壞，更難殲述，日本之行動為違反國際公法及非戰公約與九國條約，早經世界各國之確認，是破壞國際和平之責任，顯在日本而不在于中國，日本于此猶云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尊重各國在中國之利益，抑知所謂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者，不過以其武力在中國領土以內成立種種非法組織，以分裂中國之領土，且即利用此種種非法組織，以掠奪中國之主權而已，所謂尊重各國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者，不過欲憑藉其優越之

勢力，以遂其獨佔壟斷之企圖而已。中國抗戰目的，爲求國家之生存，爲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中國和平之願望，雖始終未變，而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既爲我獨立國家應有之要素，又經有關係各國以確切之條約允予尊重，自不能容許任何國家之侵犯，中國政府于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爲基礎，決非中國所無忍受，同時在日軍佔領區域內，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然絕對無效。

三九 中宣部告傷愈抗敵將士

——盼能操奇制勝百折不回，遵守革命軍以一當百之遺訓——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宣傳部二十五日發表告傷愈抗敵將士書·原文如下。

親愛的傷愈將士們：

爲了保衛國土抵抗強敵，諸位已經流了不少光榮的熱血，在這關係民族存亡的抗戰之中，的確，只有流血才是無上的光榮，國家的恥辱祇有在流血中才能湔雪，民族的生存祇有在流血中才能求得一革命的主義更祇有在繼續不斷的流血中才能實現，諸位的血沒有一點是白流的，諸位的一滴血，就是革命的一朵花。三民主義的革命大業無論在以往，在現在，在將來，都全靠着革命健兒的熱血來灌漑起來，繁榮起來。中華民國本來就從革命志士的熱血中孕育產生。爲着保障中華民國的生存，抵抗野蠻侵略的暴寇，更必須革命志士繼續不斷的流血。我們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青天是代表自由平等，白日是代表光明正大，而滿地紅就是代表流血犧牲。總理曾經告訴我們，「自乙未年陸皓東身殉此旗，後如黃花崗，防城，鎮南關，河口，最近如民國元前二年廣東新軍之反正倪映典等流血，前一年廣東城之起義七十二人之流血，皆以此旗」。可見中華民國的國旗，也只有在革命志士的熱血中才能樹立飄揚。現在我

們的敵人要滅亡我們的國家，要撕毀我們的國旗，我們爲保衛國家而奮鬥，我們爲保護國旗而犧牲，每一滴血的價值，就等於七十二烈士的血，等於中國革命第一犧牲者陸皓東先烈的血，每一滴血是灌溉在國本上，每一滴血是渲染在國旗上，絕對不是白流的。

今天是諸位傷愈並且將繼續爲國奮鬥的一天，我們除對於諸位以往的奮鬥表示最高的崇敬，現在的傷愈感着十分的欣慰外，尤其對於諸位將來的奮鬥與成功，要致其無限的希望與禱祝。我們希望並且相信諸位此後必定能够：

一、操奇制勝 兵法貴在「知彼知己」。但知彼的軍法，耳聞不如眼見，眼見更不如體驗。我們從前對於日本軍事的知識，多從書本中得來，到底不够，而現在諸位不但見過敵人的戰術，而且身受過敵人的打擊，我們必須從這寶貴的實習與痛苦的經驗中，深深地認識了敵人的一切。同時研究出對付的方法，而出奇運巧，戰勝敵人。

二、百折不回 總理早就告訴我們，「革命最後必定成功」。自從抗戰以來，蔣委員長天天叮囑我們的也就是，「以必死的決心，求最後之勝利」。但我們要獲得最後的成功與勝利，必須有「精誠無間百折不回」的精神，「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的勇氣。在辛亥以前，革命經過了十次失敗，才締造起光華燭燭的中華民國。現在我們要保障這光華燭燭的中華民國，尤其要有不怕失敗與從失敗中求勝利的決心。諸位原來是民族抗戰的前鋒，此後必更能以「百折不回」的精神，永久站在前鋒，領導着國民奮鬥到底。

三、以一當百，一革命軍第一軍團，是總理示我們的要訓。但今人我們要以一個人抵抗千人萬人，選些武器精良的一百個的勇士，敵在於抗戰統帥，抱着犧牲精神，如我們傷愈請將士者才能勝任。我們相信諸位有了這種精神與精神，再加上努力的研習與訓練以後，在將來重上戰場的時候，必能發揮

出十倍於以往的戰鬥能力，而實際做到血總理「以一當百」的遺訓。

親愛的傷愈將士們，同胞現在正受着敵人無限的殘酷，祇有諸位流去的熱血，是這冷酷中的一點溫暖。國家正蒙着敵人無限的羞辱，祇有諸位身上的創痕，是這恥辱中的一線光榮。發揮我們的溫暖去解除同胞所受的冷酷，發揚我們的光榮去洗滌國家所蒙的恥辱，要在這溫暖與光榮中復活起我們的同胞來，復興起我們的民族來。諸位所負的使命是何等重大，我們謹以十二萬分的熱誠，敬祝諸位的健康進步與勝利。

四〇 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對大會提案及告世界人士書

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在漢口市商會開成立大會。到會四百餘人，人數千餘。當場通過分會簡章，宣言及對倫敦大會之提案，並選出宋慶齡，陳銘樞，毛澤東，陳紹禹，馬相伯，蔡元培，沈鈞儒，宋子文，陳誠等七十二人為名譽主席團；宋家驥，陳立夫，張沖，周恩來，董必武，鄧穎超，潘梓年，潘漢年，鄒韻若，陶行知，鄧初民，章乃器，方治，陶希聖，李公樸，錢俊瑞，張西曼，沙千里，鄒韜奮，羅隆基，王造時，梁寒操，王啟益等一百三十九人為分會理事，特派宋慶齡，蔡元培（由國內派往者），陶行知，吳玉章，胡適等十餘人（由國外前往參加者）出席倫敦大會。茲將該會對大會提案及告世界人士書錄之於後：

1 對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提案

在日本軍閥大舉侵略中國，而中國全國為國家生存及世界和平而戰之時，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

分會特別會議代表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之愛和平人民，對國際反侵略運動之高尚努力以及全世界一切擁護和平之國家與人士致敬，特別對於將在倫敦舉行之抵制日貨及援助中國運動致謝，並祝其成功。吾人今日回憶過去國聯及李頓調查團對於日本侵略中國事件所作的，以及國聯譴責日本之決議和倫敦九國會議之報告書所表現的，一切公正然而沒有成功的努力，深覺在此日本大舉進攻中國，世界和平根本動搖之時，因而全世擁護和平者對條約義務之履行受嚴重試驗之時，惟有全世界愛和平之國家與人民一致聯合對進攻中國危害世界之日本侵略者，實行有效制裁；而對於在保衛和平前線之中國予以有效之援助，始能保障條約之尊嚴與世界之秩序。

因此，我們向國際反侵略大會及其將在倫敦召集之抵制日貨及援助中國特別會議，要求作如下之決議，並一致促其實現：

- 一、世界各國公民無論實業、農、工、商、學、婦女、軍、政、宗教、各界，應一致宣布侵略中國破壞和平條約之日本軍閥為全人類之公敵。
- 二、世界各國公民及團體，應對日實行抵貨，停止對日經濟、金融、信用、軍火，及軍用品、技術人才、醫藥食品，以及其他一切足以增長日本侵略之經濟、政治、軍事精神之供給與援助。
- 三、世界各國人民及團體，應對中國為各種經濟、信用、軍火、及軍用品、技術人材、醫藥食品，以及其他一切足以加強中國抵抗日本侵略之供給與援助。
- 四、國際反侵略大會，應該推舉代表向下屆國聯會要求，各國政府在國聯機構之內，以及其他和平條約義務之下，實施：國聯盟約第十六十七兩條及其他有效方法，以制裁侵略國之日本，以及決議：一切國家不得對日本在中國之軍事控制區域以內所製造之偽偽組織，予以任何法律上或

事實上之承認。

2 愛護和平者及中國之友書

當今日全中國各地各職業人民之代表，在漢口集會，舉行國際反侵略運動中國分會之擴大會議之時，我們敬向全世界一切愛和平愛中國之人類，向一切維護正義之政治家，實業家，宗教家，工人，農人，婦女，軍人，知識分子與學生，作緊急之呼籲。因為我們相信，不僅我們和你們同由愛護和平的信念所連結起來，而且我們和你們有不可分離之命運，無論今日或明日，日寇在遠東所燃之火，對於你們已經不遠。

當我們向你們說話之時，正是中國人之生命財產，文化事業及機關，婦女與小孩，受日本軍閥有意的接續不斷的慘酷的濫加轟擊與屠殺之時，而此時之全世界和平動搖，而你們亦均受威脅之時。然而無疑的，如日寇之兇殘不受制止，則遠東之火將立即延燒於中國國境之外。

如你們所知，中國是最愛和平之民族。而最近五十年來的日本軍閥所謂大陸政策，是以毀滅中國國家為其進攻世界根據地為目的。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瀋陽以來，日本不斷以軍事進攻中國，一省一省佔領中國領土，并以有計劃的壓力，毒品，走私，及間諜，擾害中國，并製造層出不窮之「事件」為進一步軍事進攻之藉口；一切人類文明與理性所難言織造的莊嚴的和平條約，首先國聯盟約以及九國公約巴黎公約均為日本撕為破片。過上六年間中國之忍讓，足以增長日寇之兇暴與猖狂。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後，日本軍閥大舉對華進攻，然中國亦統一起來，為保衛國家及照約尊嚴而抵抗侵略。今日中國許多領土，已為日寇佔領，包括中國歷史古都之北平，東方國際商場之上海，與中國新都之南京在內。而日本軍閥佔領之區域，其姦掠燒殺之暴行，是「言語道斷」的殘忍。而每日不僅在前線，即後方

之城市・鄉村・車站・碼頭・學校・醫院・日受日機之轟炸。日寇並在其佔領區域以內用日本浪人及墮落之華人組織傀儡機關。我們雖受日寇優勢武裝之攻擊而全國軍民正英勇鬥爭。朋友們，假使你們之首都及人民爲一侵略者所佔領和屠殺，你們將如何？無疑你們一定抗戰到底。今日全中國已決心在民族的領袖蔣介石委員長領導之下抗戰到底。因爲我們知道對侵略者讓步並不能免於侵略者之進攻。惟有以實力打擊侵略者才能恢復和平。全中國人民痛恨戰爭。但中國人民被迫以自衛神聖戰以抵抗日本之侵略戰爭。在日本軍閥沒有完全退出中國領土之前，我們決不停止抵抗。因爲不如此，即係對和平背叛。

今日全世界均知道日本軍閥之野心，在滅亡全中國。日本一切可恥之謊語，連所謂反共在內，都是藉口要來毀滅一有五千年的歷史與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之獨立愛和平之民族。而全世界亦都明白，日本之領土野心並不限於中國，日寇所謂尊重中立國權利之謊語，不過嘲弄全世界之理智而已。在今日日寇所佔領之中國地區以內，不僅一切列強權益盡被蹂躪，即在非戰鬥區域之中立國之大使，牧師，商輪，軍艦，教堂，文化慈善機關，均被屠殺或轟擊。日本不僅大聲向世界挑戰，而實際亦在東西南北太平洋之區域，破壞各中立國之權利。今日日寇侵華成功，明日即將以對付中國之方法對付你們，全中國人民今日一致爲中國生存而戰，同時亦係爲世界和平而戰，我們可以告訴你們，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都是擁護國際反侵略運動而且爲國際反侵略運動之理想而鬥爭。我們知道這是我們對於國家的重大責任，也是我們對於和平條約之神聖義務。我們中國之所求者，不過對內自存對外自存而已。我們感謝全世界人士對我之關切。然誰能對世界四分之一人類之自由或死滅不關心呢？我們是獨立奮鬥。然我們不是孤立的，孔子告訴我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我們深信除日本軍閥之外，全世界人類，連日本愛和平之人民在內，均爲吾人之友，且亦應爲吾人之友。我們相信世界正義一定援助我們，事實上亦如此。在我們長期艱苦奮鬥之中，特別是在你們援助之下，自將很快的看見一自由獨立統一之中國爲世界和平之有力

我們敬謝一切愛和平國家及人民對吾人之高貴同情，雖然此種同情亦係君等之神聖義務。我們中國人民正在和平堡壘之前線，吾人之失敗與成功，即世界和平之失敗與成功，我們誓必完成我們的義務，然亦望全世界都能對和平盡忠。

最近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將在倫敦舉行全世界抵制日貨及援助中國之特別會議，此神聖運動給吾人以極大的鼓勵，予日本強盜以極大的打擊，自不待說。此神聖運動不僅為人類理性一崇高標誌，且為人類文明史上一偉大事件。

我們希望，一切愛和平者，能普遍的澈底的抵制日貨，對日經濟絕交，停止對日金融，信用，技術・軍火・軍需原料品等等之援助。朋友，千萬勿給一使士於日寇，否則即無異與日寇以一炸彈，以屠殺中國無辜之人民！

我們希望，一切愛和平者，督促君等之政治家，在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之原則下，以及人道之原則下，對日實行有效之經濟制裁，以打擊人類公敵之日本軍閥。

我們希望，君等能給與今日在反侵略前線之中國以各種急需的，一切精神的，經濟的，技術的，軍用品的，醫藥的援助，以及其他可能的援助，我們的力量增強一分，即和平之保障多一分。而中國之難民傷兵婦女兒童亦實在需要你們之援助。你們亦能在國聯機構及和平條約原則之下，以有組織的反侵略的斷然聯合的行動，以救和平。這個援助不僅為人類之光榮，亦是援助諸君自己。

我們深信和平必勝利，遠東土壤之日本軍閥必得其應得之懲罰，中國必得解放。然你們與我們愈能早早攜手共同努力，則和平之勝利亦必愈快，大家必需合作，制裁日本軍閥，這樣必能迅速恢復國際之秩序與人類之安寧。我們在和平之旗下握手，并祝和平永遠勝利。

四一 國際反侵略大會決議

本大會全體會員，對日本暴力侵華，深為憤慨，此種暴力侵略，國聯會員國與美國，及其他國際組織，業已判爲違背條約矣。茲更加以嚴懲檢討，因其不但破壞文明古國在建設中之和平，並危及全世界人士之安全與福利。惟軍閥之暴行，有賴各國供給其軍用原料及買賣日貨，吾人不論有意無意，實負助長侵略之直接責任。故本會號召全世界一切組織，盡力作一切援助，制止對日作任何援助，非至日本停止侵略，日軍退出華境之日不止。尤須要求各國政府，不與日本合作，停止供給軍需，不予以經濟便利，減少其購買力，並號召全世界愛好和平之人民及團體，參加此空前偉舉，以援助中國，保障世界和平。再本會敬告日本國民，從速表示反對軍閥暴行，必如此然後其國家之榮譽與真正利益，始能不受軍閥暴行所侵害。

(二月十五日)

四二 德國元首希特勒承認偽滿演說

吾人無意在將來受任何國際組織之欺騙，採取一種與具有思想人士與行動不同，而與國聯習慣相近之態度，蓋國聯對於一切不可爭辯之事實，均不予正式承認也。德國前爲國聯會員國之一，曾一度參與此種不合理之行動。感謝上帝！德國退出國聯之結果，在第二次具有威脅性質之事件發生時，德國已然可以依照理性及公平進行一切。德國國會諸君！余今日擬奉告諸君，余此時業已決定對於第一次所訂具有歷史之條約性，予以必要之糾正。德國要承認「滿洲國」。當余決定採取此項步驟時，余意係在幻想不着邊際的與嚴肅事實的兩種政策之間，劃出確切的分野。……無論在何處發現有布爾希維克主義擴張實力的野心，吾人目前均有一種恐怖，吾人與日本之關係亦正復如此。若于政治家均相信日本之失敗，對於歐

洲將有所貢獻，但余本人絕不抱此種見解。余唯恐日本在東亞之失敗，對於歐洲或美國，將毫無助益，而僅能有利於布爾希維克的蘇聯，余認為中國在精神與物質方面均不足以單獨的反抗布爾希維克的攻擊，但余相信，日本最大的勝利，其對於文明及世界和平之危險，亦較比布爾希維克的勝利為少。德國會和日本訂約，以與共產主義之努力應戰，德國向與中國維持友誼，余相信吾人不久可以相信辨明吾等在此幕戲劇中，實為真正的中立觀劇人。余無須著重申述吾人早先以及現在均渴望在東亞兩大民族之間，能恢復平靜及最後達到和平。但是吾人相信在遠東方面，一切情形正與阿比西尼亞相類似，如果某某強國對於交戰之一方不予以過分的建議以及道德方面支持之謠言，則和平早已實現。祇有一種純精神的表示，可以適用於今日的情勢，即行將溺斃之人士，遇有一草一本，亦必將其抓住，為中國想，中國應當嚴重的估量其自己，而無須時常期待國聯為其和平及安全之確切的保證。東亞事件何時始獲得最後的解決，其解決方法如何，均無關重要，德國為抵抗共產主義，始終認為要尊重日本為一種保障的力量，而為人知文明之保險帶。對於吾人，毫無疑義的，日本方面最大的勝利，亦不致對白人的文明有絲毫的侵害，但是，布爾希維克的勝利，也是毫無疑義的，要將今日白色民族一千年來的文明破壞無遺。……德國在東亞毫無領土利益。德國在東亞只有進行商務貿易的合理的願望。此種願望，並不能束縛吾人參加任何一方面，但是這使吾人不得不承認布爾希維克主義的勝利，或許會將此種可能完全消滅，進一步講，德國在東亞也一度保持過領土，某某數強經過白色與黃色人種的聯合，仍然有驅逐德國的企圖。今日，吾人不願再接受邀請返回東亞，為了種種自信的理由，德義的友誼，逐漸發展，已然成功了安定歐洲和平的因素，德義兩國再和日本聯合，便成了阻止蘇聯布爾希維克勢力繼續擴展的最堅強的力量。……在各種連續的絕大罪惡之外，尚有一種罪惡，即謂德義的聯合，其目的係在瓜分西班牙，或如最近的一種可卑鄙的笑劇，謂德國與日本會協商完妥，聯合佔據荷屬土地。……這些戰爭的煽動家，不是最可惡

的嗎？但是最重要的兩大強之間的合作，和德國一樣，已然承認布爾希維克是世界的危機，所以決以聯合戰線來攻擊共黨運動，余誠懇希望德國與英日兩國之合作能愈趨緊密云。（二月二十日）

四二、我國對德抗議

謹啓者，德國政府現已承認中華民國東北四省內之偽組織所謂「滿洲國」者，中國政府聞悉之餘，深感遺憾，該非法組織原係出自日本之侵略，其產生之者，統制之者，維持之者，皆為日本之軍閥，事實昭然，無待指明，世界各國對於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幾全體堅持遵行，且該偽組織之成立完全由於日方之武力一層，即德國自身亦嘗與其他各國正式確認。

中德邦交素稱敦睦，因是中國人民對於德國政府此次公布之行動，倍感失望，中國人民對於德國年來之發展，輒懷關切與了解之意，方謂德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中國發生之事態，亦必以同樣情緒予以觀察，乃德國政府對於東亞現有之痛心事態，似有誤認或誤解之處，對於所謂既成事實過分注重，而未經正確之透視，且承認主觀方面以爲真正之事實，而對於該項事實之如何發生與最有關係方面之權利，未嘗詳加研究，則其推演結果，國際間進行其正當而有秩序之國交，勢必受其影響而趨凌亂。

基於上述各節，德國政府此項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非法產生之偽組織予以承認，中國政府不得不提出抗議。

四四、德國答覆我國抗議

德方答覆我國抗議之覆文，係由德國外長里特羅伊以便函形式，答覆我國駐德大使程天放。里氏於函內稱，德國官方前曾屢次說明，德國承認「滿洲國」一事，決不能被解釋爲對華不友好之舉動，亦

（二月二十五日）

不能被解釋為對於遠東糾紛，德國有所偏袒之意。

四五 外交部發言人談華中偽組織無效

(中央社訊)關於南京本日成立所謂華中偽組織事，我外交部發言人頃對記者談，略謂所謂華中傀儡，敵人進行組織已久，直至今日，始湊足角色，勉強登場。是見敵人一舉一動，無時無地不遭受困難與打擊。敵人佔據江浙極少數城市，利用極少數喪心病狂之徒，設立偽組織，居然稱稱「華中政府」，亦是見其恬不知恥，自欺欺人。國民政府對於一切偽組織之態度，已於去歲十二月二十日宣言之中，即一切偽組織完全為日本之傀儡，其參加此項組織人等，自應依國法無處。而組織之存在與其行為，既全在日本控制之下，自應由日本負責，而非尋常叛亂可比。日本此舉，顯係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為日本侵略中國日益擴大之重要證明。凡在日本軍隊佔領地方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皆為日本侵犯中國土壤及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也。

三·廿八。

四六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慰勞蔣委員長及將士電

(中央社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大會時，決議致電慰勞蔣委員長及各戰區將士，茲錄誌如次：

一·慰勞蔣委員長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會蔣委員長勘曉，本會於三月廿九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僉以同志公忠體國，邁軼

古今定傾扶危，累昭偉績。自去歲暮日橫肆侵凌，同志受命中央，統率軍民，全面抗戰，凡諸黨務軍事，內政外交，一切大計，悉賴叢籌。本大仁大勇之精神，以伸張正氣，合政略戰略之妙用，以與敵周旋。宵旰憂勤，指揮若定。轉戰累月，士氣益伸。我軍信念彌堅，強敵疲於奔命，乾坤之旋轉在望，民族之復興可期。非同志振鑾精神，禪靈智慮，曷克臻此。同人佩仰夙深，欽遲靡已，爰經全體一致議決慰勞，靖竟全功，奠我國本。肅函奉達，敬祈察照。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印。

二、慰勞各戰區將士

軍事委員會請譯轉各戰區抗戰將士均鑒，本會於三月廿九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僉以我國對日抗戰，已閱八月。我前方各戰區將士，在最高統帥統率指揮之下，忠勇奮發，與敵週旋。以血肉之軀，禦頑強之寇，有死無退，舍命不渝。抗戰之志，歷久彌堅，恢復之功，旦夕可待。同人欽重既深，輶念尤甚。爰經全體一致決議慰勞，甚望再接再厲，早奏膚功，馳電傾忱，統希察照。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四七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代會議決抗戰建國綱領

(中央社訊)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負擔，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集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眾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 總 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將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 交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爲。

丙 軍 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华侨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 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眾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上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眾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 經 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内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道。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通線。

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已 民衆運動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眾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加強民眾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八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台兒莊我軍大捷中執會第

四次全體及何部長特電李司令長官等慰勉

(中央社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頒以我軍在台兒莊大捷，特致電李司令長官慰勉，

原文如下，第口戰區李司令長官暨各將士勘鑒，黨國威榮，奮為大捷，魯南之敵，百戰驅除，當頤助人告之時，適全會方開之際，甫齊在望，勞績懋昭，敬電致忱，全功竚策。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中央社訊)何應欽、張君勳、孫湯軍團長及孫副總司令等祝捷。茲將原電分誌如下：

(一)急，口口李司令長官德鄰兄，頃傳捷電，知我軍在台莊大勝。追奔逐北，敵胆已寒，此為抗戰以來第一勝利。然非我見老謀深算，諸將士忠勇用命，何克建此殊勛。敬電馳祝，並祈續示捷音為盼。應欽。(二)急，口口電局轉孫軍團長傅魯兄，口口孫副總司令蔣亭兄，口口湯軍團長恩伯兄，頃傳捷電，知我軍在台莊大勝。追奔逐北，敵胆已寒，此為抗戰以來第一勝利。然非兄等指揮有方，袍澤忠勇用命，何克收此協同一致聚殲頑敵之奇效。尚望激励部屬，再接再厲，奮邁前進，速奏膚功。特電馳慰，並祝百勝。何應欽。

四九 張君勳等之國家社會黨上書蔣汪兩總裁

(附總裁覆函)

——申述該黨主張頤本精誠團結之旨，在最高領袖領導下共赴國難——

(中央社訊)張君勳等所組織國家社會黨，特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具函將蔣汪兩總裁，申述該黨主張，與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在精神上並無二致，今後更願本精誠團結之旨，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共赴國難，以期集中抗戰力量，蔣汪兩總裁當即復函，有所策勉，茲謹兩函如下：

(一)張之原函
介石繼戎賜鑒：本月三日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舉詩經喚鳴求友之義，

昭示海內。同人等捧讀之下，怦然有動，不敢不勉竭愚誠，冀贊盛業。同人等以爲一國人民言行之所不能逃者，厥爲歷史上遺留之民族性。吾國聖賢之宇宙觀，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惟其心目中注意之方面多，故不好爲一偏與排他之論。反之，最近歐洲各國政局，常有有我無他之象，立足於無產階級者，不容資本家之存在，立足於個人自由者，不顧及全社會之幸福；以是黨派對立，與其相殘之酷，頗有爲我東方人所不克瞭解者矣。中山先生奔走革命以還，舉民族民權民生三者爲立國要義，主張個人自由而不忘社會公福，主張民族本位而不忘世界大同，其于採用西方政制，固已貫以吾國民族性於其中矣。今之持共產說者，漸自階級立場轉而努力於民族生存，持極權說者，亦知法西斯派主義難行於中土，此吾民族性不走極端而好調和之明證也。惟吾國有此民族性，故言治術則儒法同進，言宗教則釋道並尊，未嘗有如歐洲之相排相殘，此實吾族含宏廣大之優點，而應謀所以保存之而發揮之者。此次大會宣言即爲代表此種中庸性之重要文獻。語云和氣致祥，吾國而有此氣象，其爲民族性本質之表現，同時即爲復興之朕兆，有何疑乎。同人等鑒於十餘年來青年惟務外馳，竟忘國本，乃標國家社會主義，且組織國家社會黨以矯正之。昔年會刊布「我們要說的話」一節，臚舉各項主張，內容繁複，非一函所能詳，然吾人之言與中山先生遺教有若合符節者，茲奉三點言之，以資參考。

第一，國家民族本位，吾輩政綱中會有語云：

「我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强的，階級觀念決不能與之相抗。無論是已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事象，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冲破了階級的界限。日本人壓迫我們到這種地步，雖平日在對抗中的資本家與勞工亦都不得不由得不聯合一氣，從事於抵抗。所以民族觀念，是深中於人心，而較階級爲強。

只有民族的縱斷，能冲破階級的橫斷，却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推翻民族的聯合。即以蘇俄論，他的

成功處不在階級鬥爭的國粹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

第二・修正的民主政綱・吾輩政綱中會有語云：

「我們所想出的修正的方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必須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上必須使黨派的操作作用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制在平時不拘兩黨或多黨都能運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候，立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思與力量，不分黨派，我們相信這樣制度不是不能創造的。」

但歐戰之後，批評民主政治者，往往而見，如今之意德等國，竟目民主政治為惡劣政治。同人等以為政治的社會之要素，不外乎二：其屬於國家者為權力；其屬於個人者為自由。為行政之敏捷，與夫應急之處置計，不能不高權力。為個人之自發自動與養成自己負責心計，不能不許以言論結社之自由，地方自治與夫參政大權。惟有此等權利，而後人民有實際上參預政治之機會，而後知輿論界議場上政府中言論之不可以苟發，而高調與笑罵之無濟于事。蓋民主政治之下，人民得真正參加政策之決定，其責任心自養成，其政治知識自增進。及至國難臨頭，尤貴乎事權之統一與執行之敏捷，彼此同心一德，以最高權力託之於戰時政府，可見正惟平日民主政治之實行，及至戰時人民自然感覺權力集中之必要，如歐戰時之各民主國之戰時內閣，皆其彰明較著者也。

第三・社會主義關於經濟制度，同人期望社會主義之實現，政綱中會有語云：

一、為個人謀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二、為社會謀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
三、不論私有與公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擔任而貫澈之。
四、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與普遍，俾得人人有產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五，國家為造產之效率增加及國防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平和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其餘物，以爲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自此三點觀之，可知同人等之主張與中山先生民族民權民生之三大要義措詞略有不同，而精神則並無二致，良以中山先生之三大要義，固已確定吾國立國之大經，而莫能出其倫列。一然立說內容間有出入，則以政象因時而異，舉有自難盡同，此環境使之然也。一況衡諸抗戰建國綱領二十六條，在抗戰期不謂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討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云云，則政府態度與在野黨派所要求不謀而合，在同人等自當開心見誠，以國家社會黨之主張行動向公等公牒而說明之。顧政治不獨限於若干項之大綱，尚有因時因地制宜而生之間題，非今日所能預測。同人等更願本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旨，與國民黨領導政局之事實，遇事商討，以期抗戰中言行之一致，此同人等願爲公等確實聲明者也。更有進者，方今民族存亡，間不容髮，除萬衆一心對於國民政府一致擁護而外，別無起死回生之途。吾輩同志之中，有參加民元之革命者，即反對洪憲之帝制者，平日自命爲對於中山先生創建民國之工作，亦嘗負咎前驅，因此愛護民國之心尤爲深切，則處今日強寇方張，日起之際，尤當追隨公等之後，鞏固主權，保全國土，使中華民國長保昔日之光榮，且得今後之自由發展，此亦同人等區區志趣所存，當蒙鑒察者也。特佈肺腹，惟祈亮照。專此敬頌助安！國家社會黨代表張君勳拜啓，四月十三日。

(二)總裁復函
君勳先生惠鑒，頃誦來書，承悉所有主張與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在精神上並無二致，今後更願本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旨，遇事商承，以期抗戰期中言行之一。而于擁護政府維繫民國，尤奉至致意，語重心長，至爲敬佩，而態度之坦白，情意之懇摯，尤見謀國之忠，愛時之切，實深感慰。中國國民黨對手抗戰建國之大計與期望，已具于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本黨同人念國難之方

殷，責任之未盡，在國民大會未召集以前，自當竭其心力，勉負責任。更望全國賢智之士，或加入本黨，共同負荷，或秉持共信，一致努力，俾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早日完成。凡此熱忱，定荷垂察。至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既已確定其範圍，並加以保障，自今以後，惟當本此方針，共相策劃，庶幾同心同德，弘濟艱難，國家民族前途光明，實繫于此，掬誠奉復，諸祈鑒察。專此敬候台安！蔣中正汪兆銘謹啓，四月十五日。

五〇 左舜生等之中國青年黨上書蔣汪兩總裁（附總裁覆函）

（中央社訊）中國青年黨代表左舜生，最近具函蔣汪兩總裁，申述彼等夙昔主張，與總理遺教精神相符合，願一致共赴患難，始終擁護政府，為抗戰建國盡最善努力，蔣總裁汪副總裁當即覆函，以共同勉勵，攘除外侮，實現三民主義相最望，茲併錄來書及覆函如下：

（一）該黨原函
介石精衛先生惠鑒，敬啓者，國難尚在極嚴重之階段中，中國青年黨同人雖堅信長期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但在目前，則尙不敢即以輕忽之心，遽弛其戒慎之念，國民黨最近所發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同人等曾詳細閱讀，並以極端之善意迎之，深信果能斟酌緩急先後，逐一見諸實行，必與國家有益，中山先生畢生奮鬥之目的，其一在爭取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此次國民黨領導全國抗戰，即此遺教精神之具體發揮；其一在建國必以憲政為指歸，此次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在此非常時期，不忘國民參政機關之建立，國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之保障，亦即異日憲政實施之端緒，與同人等夙昔主張之國家主義民主政治，適相符合，頗表示甚深之敬佩。國民政府為今日舉國共認之政府，亦即抗戰唯一之中心力量，同人等必本愛國赤誠，始終擁護，中山先生謂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如公等認同人等夙所主張無背于救國之原則，俾同人等十五年來所慘淡經營之一集

團，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得盡其最善之努力，並於國家前途，能有較大之貢獻，同人等唯認定國家至上，故在過去十五年中，雖對政治不負任何直接責任，而愛護國家終始不渝，補偏救敝，未嘗因環境艱難而稍懈其努力，至其成績如何，固不欲自爲陳述，總之同人等觀目前之艱患，念來日之大難，僅有與國民黨共患難之一念，此外都非所計及，僅知國家不能不團結以求其保，此外亦無所企圖，坦率直陳，力求實踐，耿耿之懷，敬候明教，此頌勸安！中國青年黨代表左舜生謹啓，四月二十一日。

總裁復函
 （二）舜生先生惠鑒，展誦來書，承示對於國家前途之觀察，思深慮遠，至切欽佩，並承示及夙昔主張，與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奮鬥之目的相符，掬示擁護政府之赤誠，願爲抗戰建國而盡最善之努力，誠摯坦直，矢其艱難，循誦之餘，彌深感慰，本黨對於抗戰建國大計與期望，已具詳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責任所在，無可旁貸，而實踐之功，必資羣力，今日舉國共同之期望，唯在擣除外侮，實現三民主義以救國，本黨念職責之艱鉅，尤望集中全國賢智之心思才力，以共濟此日之艱危，而謀國家久遠之福利，苟暫向之從同，必團結而無間，此頤共同體勉者也。輒因來書布其誠款，即維繫察！祇候台綏！蔣中正汪兆鈞謹啓，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

一 北大全體教授對蘆案宣言

中華民族向來是愛好和平的，遠在周秦，我們的先哲，就提倡「弭兵」和「非攻」的大道理。數千年来，我們對於四鄰，全抱着一個息事甯人的宗旨，以禮義相待，以仁信相期；苟非狼子野心，狡焉思逞者，我們決不忍以兵戎相見，這是稍讀中國歷史的人所共知道的。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非法侵佔我們的東北四省，構成傀儡的偽組織，強據榆關，侵入長城，以暴力脅迫平津，干涉我國的內政；以武裝包庇走私，敗壞中央的關稅；更加縱容浪人，毒化華北，卵翼漢奸，擾亂地方；關內任意駐屯軍隊，城中強自演習巷戰；像這類的舉動，都是現代尊重公理的國家所不屑爲的。我政府承革命之後，正在努力從少數以暴力侵略者的手中，移入大多數的國民。日本的國策，不決於謀孤注一擲的野心家，而決於賢明練達的老成人，則中日兩國未始不可親善。東亞和平當能日益鞏固。不料我們這個希望，竟成空中樓閣。日本野心的軍閥，理性日減，氣焰日張。去年十月中旬，已無理由的迫我撤去豐台的駐軍。今年七月七日，又夤夜在蘆溝橋附近實彈演習，想欲模仿襲擊我瀋陽的故技，侵入我宛平縣城，以控制我七百年來文化中心的故都。經我守軍阻止，遂借端挑釁，開砲轟擊。兩週以來，日方不但毫無信義，屢逼雙方同時撤兵的約定，而且據我北平鐵路，進集重兵，侵佔我農田，傷害我禾稼。在我國土之內，擅設日本軍用機場。東則在我北方重鎮的天津，佔領車站，偷奪郵電，逮捕記者；西則在我平漢鐵

路的線上，用機槍掃射火車，殺害旅客；又隨地強制拉夫，徵用軍需，依恃武力，欺侮良善，這些暴行，都是中外人士所共見共聞的。這些暴行，非特我們從國家立點所不能忍，即從人道和正義的立點亦不能忍：我民族縱愛好和平，但不能放棄衛國的職責，更不能坐視人道和正義的被摧殘而不奮起維護。現在和平的希望，已到了絕續的關頭了。我們的政府，仍本着「求自存與共存」的政策，始終一意愛護和平。前日蔣委員長發表的談話，當已得着全世界有理性者的同情了。中日兩國是否結成永世不解的仇恨，日本是否願作破壞東亞和平的戎首？這都繫於日本政府的態度，日本軍隊的行動。倘使日本還不悔悟，那麼我們舉國上下惟有犧牲一切，抗戰到底，不幸到了那時時候，我們就要為抵禦暴力而戰，為保其國土而戰，為人道和正義而戰，為人類的自由而戰，為世界的和平而戰。如果人類的大多數都有維持人道和正義的同情，都有愛護自由和平的決心，我們自信終究會得着最後的勝利。同人等是從事教育的人，負責維持文化責任，天大以宣傳和平與正義為事，我們不忍見同文同種的鄰邦，甘冒世界的不趣，來首先摧殘人類的文化，破壞東亞的和平。我們深願世界文化界的同志，共同起來幫助我們，喚醒這些迷夢中的日本政客和軍人，如不立即覺悟，逼迫我們這個愛好和平的民族，使不得不共起抗戰，則非特中日兩國同遭浩劫，即全世界的驚濤駭浪，也要從此掀動了。我們為人道為正義為自由為和平而犧牲，自所不惜。惟望全世界的明達，認清這個破壞和平摧殘文化的罪魁，是日本不是中國。

二 中山學社宣言

——擁護領袖抗戰到底並對時局提出具體要求——

此次吾國對日抗戰，實為保護國家獨立，民族生存，所不容罷手之戰，已為全國國民所明瞭。故戰事發生以來，全國將士，無不服從領袖，爭先効命，間關跋涉，開赴前方。以我血肉之軀，抵敵犀利之

器。傷亡總數，至逾三十萬。其犧牲之壯烈，真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自淞滬戰事失利，首都受敵威脅，國民政府乃遷移重慶，以抗戰到底之決心，昭示中外。政府此舉，實爲倭寇所畏，列強所敬，而全國國民尤無不感動興奮，爭自潔磨，以求效力於今後神聖光榮之衛國戰也。

所不幸者，當此前方將士悲愴抗戰之時，少數意志懦怯持悲觀論之人，以一時之失利，即認爲中國已無可能，而奢望鬼蜮詭詐之日本軍閥，即可以放下屠刀，商量和議。現在由過去事實，已證明此爲苟且偷安之夢囈，而影響所及，實足以淆惑人心，弛懈士氣，動搖國際觀聽。此一般愛國同胞所爲扼腕太息者也。

尤可痛者，近日北平方面，竟有少數殘餘軍閥官僚，受敵利用，甘爲亡國傀儡，以成立其所謂臨時政府，爲溥儀鄭孝胥之續。比輩卑下污賤之徒，向來不齒於國民。任何寡廉鮮恥之事無不可爲。以國人寬大，久稽顯戮，留此賤種，爲黃胄羞。今乃覲然人面，託詞反對黨治，認賊作父，以冀圖坐享劉豫張邦昌之富貴。此輩既自絕於國，自絕於民，其終必爲吾愛國志士所誅鋟，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固毫不值吾人之重視也。

當此舉國國民悲憤沉鬱之秋，幸而吾全國唯一領袖蔣介石先生發佈告國民書，作獅子之雄吼，示國人以南針，國之不墮，實繫乎此。本社同人，皆三民主義信徒，矢志獻身，爲國民革命而奮鬥，服務於政府軍隊及社會者多有人在。認爲今日國事，唯有依從蔣先生之主張，乃爲中華民族唯一之歸鵠，竭誠擁護，誓死不渝。詳陳所見，爲國人告：

第一今日國人所當明白認識者：日本之大陸政策，乃爲其一貫不移之國策。先而獨霸東亞，繼而征服全球，乃爲其四十平績著之野心，苟吾國而甘爲附庸臣妾，以滿敵大慾，自無可言。否則中日之戰，在勢實無可倖免。吾國由來積弱，前此日人之未遽亡我者，祇坐於列強之均勢，今則泰西方在多事，歐

洲列強暗鬥，互分蠶蟲，自顧不暇，已成日本千載一時之機，吾而參博猶昔，敵固無所顧忌，遂乘
呑，吾而奮發為雄，敵更嫉妬猜疑，先發制我。試思歐何為而仇視中國國民黨？何為而仇視三民主義？
正以三民主義乃與彼殘暴之軍閥帝國主義不能相容，中國國民黨本三民主義致力國民革命，謀求中國自
山平等，自與彼日思亡我之大陸政策不能相容。事之明顯，莫過於此。苟國人不察，猶以爲日本之加我
以壓迫，乃爲國民黨抗日政策所招致，因而懷疑黨治，懷疑今日之政府與領袖。致使全國失其重心，國
是失所領導，行將陷於分崩潰散，以利敵宰割，則天下之患，甯復逾此。國人當知三民主義之目的，不
外欲建一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國家。中國國民黨不外欲代表國民，領導國民，以爲此一大目的
而黨門之團體。國民不欲吾國自由平等獨立之國家則云已矣，否則三民主義固中國國民人人所當服膺，
而無所用其猶豫。中國國民亦中國國民人人所當參加而無所用其逡巡。今日爲吾國家民族之生存與人
格，而迫與日本帝國主義爲殊死之戰，尤爲上足以對祖先，下足以對子孫而無所愧怍之事。國民雖今日
尚非國民黨員，今日尙未明白三民主義，對於保衛國家之抗戰，夫復何疑。

其次國人當堅決信仰者：國家民族是否滅亡，端視其人民抵抗精神之有無。戰爭之勝敗，端視其人
民與軍隊戰爭心理之強弱，吾能有不亡之信念吾即可以萬劫而不亡。吾能有必勝之信念，吾即操到底勝
利之左券，證之過去！比能抗德，而苦戰四載，卒復完其無缺之金甌。上能抗希，以安哥拉政府之苦鬥
不屈，卒完成土之獨立，蘇聯革命政府以新組織之紅軍，受資本主義國家之環攻，窮乏餓餓，困苦已
極，然以蘇俄共產黨之苦鬥，卒成爲今日社會主義之大邦。我不甘爲，所亡，天下孰能亡我，我不甘爲
人所屈，天下孰能屈我？即以中華民國之建國歷史而論，國父孫中山先生，以一齊民，提倡革命，不知
經若干次之失敗，而中華民國終於告成。今日領袖蔣先生，繼承遺志，以黃埔一軍校廣川一彈丸而十年
奮鬥，卒完成北伐統一之功。有志竟成，可資借鑑。今則全國軍民一致抗日，國際輿情，無不同情中國，

吾國歷次革命起事之憑藉，孰有如今日力量之雄厚。倭寇軍備固強於我，然而有平民之反戰，外有國際之譴責。戰爭勝負之數，甯有全決定于器械。吾能抗敵到底，敵終為我打倒，勢已甚明。上海南京之不守，在此初期戰事，本早在吾人之意料，能支持至四月而始不守，更已出乎吾人與倭寇之預計，彼見難而思退屈，中途而欲妥協者，固由於意志之不堅強，實根於認識之不正確，因無識而至無膽，實非抗戰時期革命陣伍中之所當有也。

復次國人所當澈底覺悟者：吾國今日之對日抗戰，乃完全為吾國民自己打算不能不戰不當不戰而慷慨以赴之事。領袖昭示吾人以「不問國際形勢前途如何，必當盡其在我之訓言」。國人尤當有深切之體會。對於他人，固不宜有無聊之怨尤，更不可有絲毫之倚賴。怨尤他人者固非好漢，倚賴他人者更非丈夫。吾中華民族而不甘被無出息之惡誚，則亦唯有盡其在我而已。吾有四萬萬五千萬之人民，有五千年之歷史文化。吾人之祖先經多少之困難挫折，曾受異族多少次之侵凌，而綿歷至今，卒巍然成今日之大國。此固有民族精神偉大之力量，夫豈偶然。吾國民誠能誓死團結，一德一心，即合全世界暴力，亦豈能亡我，即全世界各國無一能為我助，吾固亦足以制敵之死命而有餘。此為吾人之所深信無疑者。況此次吾國之抗日，誠如領袖所言，固不單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更為國際正義和平而戰。倭寇狼子野心，已為全世界所認識。第一階段吾既任其難，第二階段必有人為其易者，吾於他人，固無怨尤之理，尤不可以國際援助之緩未濟急，而遽有旁皇悲觀之態度也。總而言之，今日之事，非敵全反吾國之國士，即敵全吞吾之國土，唯此兩途，更無他擇。必須有此決心，始能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之勝利。

(一)吾人應趕緊鞏固國民抗日之統一戰線，凡有主張抗戰者，皆為同志，集中起來。此後不論在朝在野，在邊在鄉，抗戰打擊退屈，言談行動，達首曰叛逆反國，謂曰逆反戰，堅強的抗戰意志。

(二) 吾人應趕緊製訂抗戰救國綱領，以爲領導全國國民之軌範。凡經宣傳贊同此綱領者，不論任何黨派任何界別，政府皆當予以相當之任務，相當之工作。違反此綱領者，與國民共棄。以造成全國統一的紀律行動。

(三) 吾人應趕緊促進民衆運動之工作，動員全國國民黨黨員，發動人民各種抗日團體之組織，招收一切熱情抗日之青年智識分子，分赴全國各地，恪守綱領，嚴防無謂之磨擦，以積極進行宣傳組織訓練的工作。務使人必盡其才，物必有所用。處處都是戰場，人人都是戰士。處處都在生產，人都在勞動。以支持長期之抗戰。

(四) 吾人應加緊外交的活動，選拔國際有聲譽外交有經驗之人才，分赴同情於我之各國，向其朝野積極做宣傳呼號之工作。分別聯絡，與之結合，以促進世界各國早日決定對日經濟與軍事之制裁，早日借予吾國以經濟與軍械之接濟。

(五) 吾人應趕緊確定一戰時財政政策，有計劃的增發國內流通券，以活動政府之度支。指撥鉅款，專爲增加社會生產培厚國民抗戰能力之用。

(六) 吾人應趕緊改訂政府的戰時組織，將原日擔任平時工作之員司，重行分配，改任戰時機構之職務，甯可再行減薪，不可裁員，以免許多會受多年革命薰陶之公務人員，有力無處用之痛苦。

(七) 吾人應趕緊改善現行徵兵辦法，必須先行積極發動民間普遍之抗戰宣傳，鼓動國民抗戰的熱情，使自動參加短期之軍事訓練，俾隨時充抗戰隊伍。

以上各項主張，我們希望我賢明領袖，早日予以採納，更希望全國愛國同胞，一致促其實現。

最後我們高呼：

擁護蔣先生領導全國抗戰到底！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消滅一切漢奸！

反對投降妥協！

肅清反革命的悲觀主義和敗北主義！

三 中華民族革命同盟解散宣言

中華民族革命同盟，係李濟深、陳銘樞、蔡廷楷、蔣光鼐、陳友仁、徐謙等倡導組織，以抗日救國為號召。自蘆溝橋及上海事變發生後，在蔣委員長領導下，中央政府已發動偉大之全面抗戰，該同盟認為當前全國民眾，均應各盡其力，擁護政府，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抗戰，方能達到最後勝利。故於昨日發表宣言，正式解散同盟之組織，茲錄其宣言如次：

我中華民族革命同盟之成立，其目的端在促進全民族力量之集中，對日抗戰，以達到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自蘆溝橋及上海事變發生後，全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下，毅然作神聖之自衛戰爭，我民族已呈現空前未有之統一。在此偉大民族戰爭逐步展開之時，吾人應本公誠之態度，共求民族統一之鞏固，促進全民抗戰之成功，故於八月發表宣言，號召國內外同胞及全國同胞全體動員，各盡其力，擁護政府，抗戰到底，復於十月二十五日經最高會議決，正式解散中華民族革命同盟之組織。吾人深信此種光榮表示，足以增強全民族團結之信念，我海內外同盟組織，一律結束後，所有力量，自當貢獻政府，効力抗戰，以貫澈吾人之至志。所望全體盟員，此後各自淬厲，本歷年抗戰之決心，作民族忠貞之戰士。並望我政府在此存亡一變之秋，積極動員全國民眾，共赴此神聖之民族戰爭，以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民族解放之使命，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謹此宣言。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冀東民眾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各界同胞們：塘沽協定斷送了冀東二十二縣領土的土壤，使我們六百萬人民，受着奴隸的待遇。自冀東漢奸政府成立後，我們更進一步陷入奴隸的悲運！

日本把冀東當作朝鮮一般的看待，到處橫衝直撞踩躡屠殺，無所不用其極。茲依冀東六百萬人民囑託，請向我全國同胞作哀痛之陳述與呼籲。

(一) 袁東政府完全是以少數無恥漢奸敗類，在日寇指使下所成立的。因此，各縣府及保安隊，均有日本顧問，監視操縱一切，縣長辦事完全要聽日本顧問意旨，日本顧問時常下鄉檢驗，或查學校，以防止人民有愛國思想和舉動。

(二) 日本軍統制，更屬厲害，所有城鎮，均設有日本守備隊，他們不僅打人示威，罵人民住擅擾，更有二千餘浪人，勾結當地漢奸，任意拘捕人民，加以非刑拷打。

(三) 日人爲便利其軍事運輸，加強他們在冀東的統治作用起見，大修公路及建築電線網，因此強拉民夫，強佔民地，復隨意佔據民宅，招待日鮮工人。日軍用電線（有一條由通州至長春）時常被破壞，日寇及漢奸們強迫人民，賠償損失，拷打鄉長，搜查民宅，逼迫人民看守電線。日下冀東人民因要守電線，日夜處於驚恐狀態之中，不見了電線，當地人民便遭殃了。漢奸政府也會藉此題目向人民大敲竹槆。

(四) 日寇漢奸，唯恐冀東人民起來抗日，便盡量用麻醉方法，實行奴化教育，想根本消滅人民抗日思想，修改教科書，大唱中日共存榮王道樂土等等邪說，強迫各學校，訂日文是必修科，學生如不願上課，即受校長處罰，日本教員隨意辱侮打罵，恐嚇學生，爲所欲爲，又在各地設立日語研究會，日

語學校，造就漢奸人才。

(五) 日人進佔冀東以後，首先帶來的「王道文化」是白面館，賭博，花會，娼妓，日鮮浪人勾結中國漢奸，遍地設立淫窟毒窟，企圖毒化冀東，消滅人民抗日意志，並藉此吸收大批金錢。

(六) 日鮮浪人設立洋行賭局，強佔民房，抵押民婦，鄉民也不敢報告，致使婦女陷入火坑。

(七) 漢奸鑿於自己的不得民心，正企圖加強他們的統治，先叫人民實行「五家聯保」驗檢，改編偽保衛團擴充保安隊，最近更大批調動各警務人員，訓練警官電話生，以圖鞏固自己地位。以上所述，不過略舉數端，其實日寇和漢奸之蠻橫無恥的種種罪惡，即使罄南山之竹，也不能盡其萬一。我們在日寇漢奸的重重壓迫之下，望政府收復冀東，如大旱之望雲霓。現在中國各界同胞及要人，萬勿忘我冀東六百萬人民日夜翹首盼望之心，請求政府迅速出兵收復冀東失地，驅逐殷汝耕，救吾人於水火。

我們具體的要求是：

(一) 要求宋哲元將軍派兵收復冀東。

(二) 要求中央政府派兵恢復華北領土主權，收復一切失地。

(三) 要求准許派代表參加國民大會。

冀東人民請願代表團。

五 朝鮮民族戰線聯盟創立宣言

我們三個團體同是爲朝鮮民族的自由解放而鬥爭，然在過去的一個階段中，我們各自樹立着獨立的門戶，未能切實的團結，是不可諱言的，不過這也是在時代潮流動盪中免不了的一回事罷了。但是自幾年以來，我們同是操倡民族戰線的統一而不遺餘力，尤其是白蘆溝橋事件發生，中國四萬萬民族開始全而抗戰以來，我們爲達到民族戰線統一的目的，不斷地與我們革命的各團體接洽，如此經過三個月的預

備工作，至今才告一段落。我們就在嚴密的盟約及共同的綱領政策下，結成「朝鮮民族戰線聯盟」並將我們的態度和決心申述如下：

(一) 朝鮮民族的唯一出路，端在團結全民族的力量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朝鮮民族的自主獨立。所以朝鮮革命就是民族革命，而我們的戰線也就是民族戰線，並不是「階級戰線」也不是「人民戰線」，又與法國、西班牙等的所謂「國民戰線」也有嚴格的分別。這樣我們堅決否定我們民族戰線內部發生對立或分化的現象，而且要努力克服過去所有的這種現象。我們的民族戰線也已經過了理論的過程，而達到實踐的階段，剛在此時，與我們利害關係相同而友誼關係最深的四萬萬中國民族，對日本強盜的野蠻侵略，發動全面的英勇抗戰，這不僅給我們以實際的教訓，而且給我們以質實的援助，於是我們革命成功的信念也無限的增強。

(二) 我們革命的目的，不外乎實現全朝鮮民族的自由平等。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集中全民族的革命力量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以完成朝鮮民族的自主獨立，而且要建立全民族能夠享受安樂和幸福的政治機構和經濟制度。換句話來說：朝鮮民族為保障民族生存的自主權計，為民族的悠久繁榮和發展的政策，在國際上要求民族的自主獨立，在政治上要求全民的平等權利，在經濟上要求大眾生活的安定和向上而已。這是我們民族共同的要求，而我們民族一致團結的理論基礎也就是在這裏。我們有了這樣明確的理論基礎，團結才是鞏固，革命的力量才是偉大。

(三) 朝鮮民族應該有其特殊的情形，所以我們朝鮮的革命也應該有其特殊性，這是誰也不能否定的。但朝鮮問題也不過是世界問題的一環。所以朝鮮的革命也應該有國際的共同性，這也是不能否認的。譬如中國民族（雖不無程度的差異）也為達到與我們相同的要求而鬥爭着，同樣的要完成中國民族的自立，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獲得民主主義的平等經濟。這就是中韓兩民族革命的一個共同性，也就

是一切被壓迫民族革命理論的共同性。所以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聯合戰線也是需要而且必然的。尤其是我們須要與中國民族切實聯合起來，趕快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現真正的東亞和平，這樣也可以貢獻世界和平及人類幸福的實現。

(四)朝鮮民族已經有了革命的自覺，我們知道要達到全民族共同的要求，只有一條革命的路可走，並且知道我們的使命是如何重大，所以在朝鮮國內的革命大眾，並沒有什麼內部分裂和對立的理由，就是在南北滿洲的多數朝鮮革命羣衆，分裂和對立是已屬過去的問題，不過在華南方面的朝鮮革命陣營內部，還沒有完全消除黨派對立的現象。我們雖然相信如果我們的革命運動更進一步的擴大到大眾裏面去，這種現象是自然可以被克服，可是這種過渡現象給與整個革命運動的惡影響，也的確是不小，所以我們仍須努力縮短其克服的時間。

(五)日本帝國主義，現在發動其陸海空軍的總力量來積極進行侵略中國的戰爭，並且聯合德國和意大利，結成侵略戰線，以便達到其侵略的目的。我們須要與中國民族聯合起來，加強抗日的戰線，這是歷史所給我們決定的必然的一條路線；並且要支持與世界上侵略戰線對立的民主和平線戰，這是一個自然的趨向。日本帝國主義正在被包圍於中國及英美法蘇的聯合戰線之中掙扎，而且其自體的矛盾也達到了極點，所以牠的瘋狂肆虐，也不過是最後的掙扎而已。

我們是在如上述的認識和主張之下，結成「朝鮮民族戰線聯盟」，並號召國內外革命同志及革命大眾，要發動全民族的總動員，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我們的革命偉業。

- 一 朝鮮全民族團結起來，鞏固我們的民族戰線！
- 二 中韓兩民族聯合起來，集中我們的抗日力量！
- 三 聯合世界上一切反日勢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日

朝鮮民族革命黨
朝鮮民族解放運動者同盟
朝鮮革命者聯合

六 京滬蘇浙旅居武漢文化界同人對時局共同意見

——我們只有一個信仰·一個政府·一個領袖——

十年來國民革命的目標，即在建設統一的近代國家，再對國際求民族的獨立。最近向日本帝國主義軍事侵略的抗戰，其基礎力量便建築在兩具鎗形的統一上面。日本帝國主義所以急轉直下的向我國猛烈進攻，亦即因為我國統一建設的大功告成，妨礙了它的侵略進程。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於今已逾五個月。在這五個月餘，英勇的民族戰士，不論任何省區，不論任何部隊，都把槍口向外對敵以掃禪·前仆後繼地作壯烈的犧牲，這確是統一對於軍事動員的貢獻。精神動員是總動員的推進機，也必須充分表現統一的精神·然後才能加強抗戰的力量。基此信念，我們認為在長期抗戰感到挫折的過程中，對內更應力求統一，以答復敵國的繼續侵略。我們基本的觀念，是：

(一) 一個信仰——思想的統一；

(二) 一個政府——組織的統一；

(三) 一個領袖——行動的統一。

三民主義是建國的最高原則，是救中國的唯一主義，也是我們對敵人思想戰最犀利的武器。在五十年來的國民革命的進程中，雖然有不少人對它懷疑，破壞，污蔑，但它畢竟是唯一的真理，每經一次困

阻，即愈顯其光芒，而且更得到廣大的信仰。這一次的統一告成，便是因爲舉國對於三民主義信仰的集中。信仰是一種力量，信仰的集中更是一種偉大的力量；而求力量的堅固，尤須對於主義有真摯的一貫的信仰。有了精誠專一的信仰，才能產生一心一德的力量。其次，我們所應接受的是孫中山先生全部的遺教，是整個的不是片段的，是系統的不是割裂的；以重要性來說，必須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中心，而後不至有偏分墨離之弊；以永久性來說，必須主義重於政綱，政綱重於政策，而後不至有周納曲解之害。再次，三民主義的實行，是循序漸進的，現階段的三民主義的實施方策，在民族主義方面是國防建設，在民權主義方面是民治建設，在民生主義方面是經濟建設，質言之，就是一貫的自力更生國策。在應戰以前，固曾集中力量，循此途徑以備戰；在應戰以後，更應喚起民衆，循此途徑以增厚長期抗戰的力量。反之，一切破壞自力之幼稚的、盲動的、離心的、反科學的行動，無異就是自殺，皆應絕對避免。至在國際方面，則尤應依照「操之在我」的原則，多方聯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以期多得與國，以爲自力的外應。

國民政府是依據人民代表集會所製定的訓政時期約法而組成（約法與製定約法的「國民會議」），都是孫先生遺教的實行，而約法更是唯一的最高的具有尊嚴性的根本法。所以政府的組織，絕對不能違反約法的規定；而政府法令的制定，尤須尊重立法的程序。再國民政府是綜攬全國治權的唯一的最高政府，也就是國家統一的寄託。國民對於政府的法令，有服從的義務，在戰時更應嚴格的遵守。敵人侵略我國的方法，是企圖先將我國分裂爲若干部分，然後逐漸吞滅；所以欲樹立若干傀儡組織，從破壞我國統一入手，來謀覆沒國民政府的政權。我們應誓死反對國民政府以外的任何偽組織，並堅決地認爲憑藉任何外力扶植以成的偽政府，都是帝國主義及漢奸的產物，而當終究走供其指揮氣使者，更是奴才的奴才。住以爲國民政府的統治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凡一切割據封建的行動，是以破壞治權的統一性，就是破

壞國家的統一，也就是助敵資敵。又，政府爲求增厚抗戰力量，應再延擇人才，集中人才，使組織更健全，更充實。但是我們所希望羅致的人才，是具有民族道德，有氣節風骨的，不是譁世取寵，團團亂轉的；是爲國家民族謀利益的，不是爲個人或黨派謀私利的；是能苦幹實幹的，不是清談空論的。

民族獨立運動的成功，無不資賴偉大的領袖之領導。蔣委員長是我們唯一的最高的領袖，也是政府賦予全責，而爲國人所一致竭誠擁戴的。他是孫中山先生的唯一繼承者，他嘗遍了種種的艱苦，他打破了種種的困阻，他創造了統一的國家，他更在建立獨立自由的國家。第一，領袖不但愛國情緒較任何人爲熱烈，才識較任何人爲卓越，而且因爲一切情報的總匯合，行動的總指揮，他對現實問題的瞭解與認識，也較任何人爲周詳而正確。所以任何人對於領袖的主張，都應絕對信任，絕對服從，決不能存有絲毫懷疑或非難的心理。第二，興民革命的成功，不是一蹴而成。求民族自由獨立的獲得，須先忍受得住挫折中的苦痛。國家在正常狀態時，我們固應對領袖矢維護之忱，但在艱辛危險之中，尤應更矢忠勇，服從命令，而後方能加強行動統一的力量，以獲取最後的勝利。將個人的自由貢獻給領袖，就是貢獻給國家民族，也就是使國家民族能够得到更大的自由。

我們的基本信條，是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個人，團體，黨派，區域或階級的利益。我們的行動準則，是每一個國民都應在工作救國的原則之下，各竭盡其智能，對國家民族爲最大限度的貢獻。愛國固應有熱烈的情緒，但更需要有理智，有秩序；抗敵固然應扶植民氣，但更宜培養民力，發揮民力。我們決不可因敵人更嚴重的壓迫，存畏葸苟且之心，或懷怨望離貳之念；而我們對於自己的團結，應更隨嚴重壓迫而益臻堅固。鞏固團結的不二法門，就是基於統一國家的信念，要對三民主義真誠堅毅的信仰，對國民政府真誠堅毅的擁護，對蔣委員長真誠堅毅的服從！

卜善吾，卜儀吾，丁叔明，丁超，水心，仇河清，王平陵，王步青，王殿卿，王漢中，王善圃，

江標，任西萍，石信嘉，甘豫源，白動生，向世南，朱元懋，朱鏡堅，朱錦江，東天民，沈亦珍，宋鼎，邢好仁，何瑞琪，沙雁，汪寄宙，貝有麟，李祖廉，李超英，李清悚，余仲英，林廣，林美衍，周尙，周華，周伊武，周瑩，周厚樞，周德華，柯象峯，胡考，胡杰人，姚蓬子，姚駿程，馬客談，施仁政，俞浩，徐伯申，徐長錦，徐楓吟，高璣度，高蟄蘇，袁莊伯，袁野秋，唐盧鋒，章柳泉，陶百川，莫宣元，陸步青，許蟠雲，張平，張常人，張明潔，張鎬，張清泉，張通謨，張錦鴻，曹芻，黃汝昌，黃淑芳，黃其弼，黃樾蓀，賈書法，章啓華，童潤之，程祥榮，曾濟寬，華林，郭法周，孫亞夫，彭爾康，喻鑑清，喬一乾，項學儒，詹繫悟，楊公達，楊叔虞，揚若思，楊家駱，葉淺予，葉溯中，葛建時，趙堂構，劉百閔，劉國鈞，劉壽祥，劉漢良，薛德炯，薛德精，錢少華，謝繼曾，謝雲驥，鍾人傑，譚振民，漢明之，蔡淵雷，鄭仲廉。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討論大綱

一、蘆溝橋事件之概況如何？

- (1) 蘆溝橋事件發生之原因為何？
- (2) 蘆溝橋事件之經過如何？
- (3) 蘆溝橋事件應由何方負責？
- (4) 蘆案發生時，我國政府態度如何？
- (5) 我國政府決定抗戰後，有何嚴正之表示？
- (6) 我國政府苦心為國應付暴日之辦法，是否適當？

二、日軍侵滬，我國有何抗議提出？

三、我軍在滬之自衛行動，外交部有何合法之聲明？

四、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之內容如何？

- (1)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之意義如何？
- (2)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之效力如何？

五、依我國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常期兵役時，是否有應徵入伍服國民兵役之義務？

六、中日戰爭與國聯的關係如何？

- (1) 蘆案發生後我國向國聯提出第一次聲明書之要點若何？補充聲明書之要點若何？
- (2) 我國代表團向國聯提出第一及第二次正式申訴書之內容若何？
- (3) 國聯諮詢委員會通過譴責日本空軍暴行決議案之內容如何？

- (4) 國聯諮詢委員會第一及第二次報告書之要點如何？
- (5)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國聯大會決議案之內容如何？
- (6) 九國公約會議第一及第二次宣言之要點如何？
- (7)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會議決議案之內容如何？
- 七・中國共產黨宣言之內容若何？
- (1)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之要點若何？
- (2) 中國共產黨對時局宣言之要點若何？
- 八・國府對北平偽組織有何嚴正之聲明？爲維護領土主權行政完整之宣言，內容要點如何？
- 九・中宣部告傷愈抗敵將士書之內容，可略述否？
- 十・國際反侵略大會及中國分會的情形若何？
- (1) 中國分會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開會情形若何？
- (2) 對倫敦國際反侵略大會提案之內容若何？
- (3) 告世界人士書之要點若何？
- (4) 倫敦國際反侵略大會之決議如何？
- 十一・德國希特勒承認偽滿的經過若何？
- (1) 希臘勒承認偽滿之演說如何？
- (2) 我國對德抗議之內容如何？
- (3) 德國答覆我國抗議之內容如何？
- 十二・列舉抗戰以來我國殉難將士十人？
- 十三・華北及華中之偽組織，其性質若何？在法律上有效否？

十四·中國國民黨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舉行之全國代表大會，其經過如何？

(1) 臨時全代會慰勞蔣委員長及將士電文之要點若何？

(2) 臨時全代會議決之抗戰建國綱領，內容若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合戰叢書
抗戰文獻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本社出版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預告

本社為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及提供非常時期青年民眾讀物及各地從事訓練工作人員應用起見，曾編輯戰時綜合叢書第一輯二十種，業已全部付印，日內即可出齊。近以各地書業及讀者紛紛來函希望本社繼續編製，以應社會需要，經決定儘先續出第二輯二十種，業在分別編印中，不久即可絡繹出版。茲將書名先行預告如次：

- | | |
|--------------|---------------|
| 1 汪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 2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 3 領袖・政府・主義 | 4 建國之路 |
| 5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6 抗戰法令 |
| 7 運動戰與陣地戰 | 8 抗戰與財政金融 |
| 8 抗戰與農產 | 9 抗戰與消費統制 |
| 9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 10 中國・日本・蘇俄 |
| 10 歐洲問題與中日戰爭 | 11 國際二大陣線之幻象 |
| 11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 12 難民兒童的保養與教育 |
| 12 難民問題與傷兵問題 | 13 日本在泥淖中 |
| 13 第二期抗戰徵稿錄 | 14 抗戰與宣傳 |
| 14 | 15 |
| 15 | 16 |
| 16 | 17 |
| 17 | 18 |
| 18 | 19 |
| 19 | 20 |



封底